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42298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jdi5g		
建设项目名称	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3—0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18346874149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戴继庆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天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施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48292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兰兰	2021050353200000011	BH014757	王兰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兰兰	全文	BH014757	王兰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48292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兰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32000000011，信用编号 BH0147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兰兰（信用编号 BH014757）1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表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5 填埋场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 填埋场变动分析报告批复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9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辅助分析报告

附件 10 污水接管申请

附件 11 污泥及废液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2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3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 14 渗滤液检测报告

附件 15 报批申请

附件 16 项目合同

附件 17 公示截图

附件 18 删除不宜公开说明

附件 19 编制负责人现场照片

附件 20 会议纪要及意见修改清单

附图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在句容市生态红线中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在句容市生态管控区中位置图

附图 5-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7 项目环境风险大气保护目标位置分布图

附图 8 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图 9 分区防渗图

附图 10 项目厂区高程及雨污水管网分布图

附图 11 项目危险单元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1183-89-02-5399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句容经济开发区赤岗行政村老虎墩凹地句容城北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位置, 见附图1)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09 分 40.090 秒, 北纬 31 度 59 分 21.4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句政务办投资〔2025〕85号
总投资(万元)	370	环保投资(万元)	37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由于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通过槽罐车将城南转运中心、城北转运中心、开发区转运中心及各乡镇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沥滤液及天王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后转运至城北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处理, 随着处置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沥滤液量的增加, 城北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预处理系统(不锈钢成品过滤装置三级过滤)不能满足渗滤液预处理的需求, 因此, 本项目对现有中转站渗滤液预处理设施进行改造。</p> <p>项目专项设置判定情况如下, 根据下表可知, 本项目需编制环境风险专项报告。</p>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	不设置

		苯、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废气，且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为现有渗滤液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改造及中转站渗滤液运入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工程，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接入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不新增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Q值为7.247，为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项目	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2、规划名称：《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的批复》（句政复〔2019〕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4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句容市行政管辖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市域国土面积 1377.87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为南至 S243 省道-肖杆河一线、西至赤山湖路、北至 S122 省道（规划线）-荣腾路-宝华山路一线、东至高骊山路-S243 省道一线，面积约 79.29 平方千米。</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p> <p>（3）发展目标</p> <p>至 2025 年，全方位推动城乡融合、产创融合、三生融合等多维度融合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现代化城市面貌彰显，全域空间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乡宜居品质显著提升，基本建成令人向往的“第一福地、山水花园名城”。</p> <p>到 2035 年，综合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在产业链、创新链、基础设施、绿色发展等方面全方位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历史文化底蕴得到充分展现，“福地句容”文化品牌享誉全国；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充分、布局更为均衡，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市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市民共同富裕取得跨越性进步，全面建成体现新时代发展理念的“第一福地、山水花园名城”。</p> <p>到 2050 年，形成繁荣宜居、宜业宜游、开放包容、特色彰显的美丽国土格局。建成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和谐共进，创新链与产业链互动共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共享，多元文化和现代特色共鸣的新句容。</p> <p>（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p> <p>①生态保护红线区</p> <p>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 61.2031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44%。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p>
------------------	--

	<p>策实施严格保护。</p> <p>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p> <p>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332.7699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4.15%。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p> <p>③城镇发展区</p> <p>全市划定城镇发展区 156.5353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1.36%。城镇发展区按照国家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p> <p>④乡村发展区</p> <p>以农业生产、林地保育、乡村发展为主的区域，包含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以外的一般耕地、部分林地、村庄用地以及休闲旅游配套用地等。乡村发展区应重点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有序推进村庄用地更新改造，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允许布局一定量为满足农业发展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的建设用地，禁止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以及新增经营性居住用地和污染性产业用地。</p> <p>(5) 环卫</p> <p>规划设置 1 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建餐厨废弃物处理厂、新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逐步构建环保产业园，可统筹设置医疗垃圾处置中心、大件垃圾临时堆放场地、环卫应急堆场等。</p> <p>本项目为生活垃圾转运站沥滤液收集处理及现有渗滤液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乡宜居品质显著提升”的发展目标要求，项目属于句容中心城区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等需要保护区域，项目建设符合《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位置详见附图 2。</p> <p>2、与《句容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句容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环境综合治理</p>
--	--

设施支撑：以城乡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雨污管网建设、垃圾分类处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泥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清洁能源供应等为重点，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形成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和检测修复力度，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污水直排口，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程。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确保全部实现达标稳定运行、渗滤液安全处置，尽快建成与垃圾分类相匹配的终端处置设施。持续推进“绿岛”试点建设，按照“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理念，配套建设有可供多个市场主体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从而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点或“片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预处理设施的改造项目，并对句容市范围内的城南转运中心、城北转运中心、开发区转运中心及各乡镇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沥滤液及天王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后转运至城北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句容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渗滤液安全处置的要求。

3、与《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中规划内容如下：

规划范围：北至宝华山路，西至致远路，南至华阳西路、文昌路、人民路，东至句卓路，用地面积 18.69 平方公里。

规划目标：规划区域位于句容市西部，衔接部分城区，是城市功能的融汇之地。围绕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的目标，突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提出本规划区的发展定位为：南京都市圈先进制造业基地，转型发展及产城融合示范区：句容市宜居宜业产业新城区，经济开发区核心配套板块。规划区未来重点发展机电、光电子产业，适当发展新材料（不含化工）、运动器材产业。

发展战略--协同发展战略：对接区域发展和全市总体战略，促进产业协调发展；**产城一体战略：**加强与生活服务功能融合，促进生产、生活一体化；**高效聚集战略：**优化产业空间组织，科学产业分区，推进产

	<p>业提效；绿色集约战略：尊重基地现状，创造绿色城市空间，实践绿色发展。</p> <p>排水工程规划：</p> <p>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规划和建设排水系统。</p> <p>污水工程：扩建现状句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中心城区的综合污水；黄梅片区南侧规划一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黄梅片区污水；新建石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西部工业片区部分污水。宝华镇污水纳入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和东阳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下蜀镇污水纳入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边城镇、白兔镇和茅山（春城）污水由设在白兔镇东部的白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天王镇、茅山镇和后白镇污水由设在后白镇的后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郭庄镇污水由郭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村庄污水可根据村庄分布与地理条件，就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或者采用沼气化粪池、有动力处理装置、氧化塘、植物处理等灵活多样的方式集中或相对集中收集处理污水。</p> <p>环境卫生设施：</p> <p>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以焚烧方式处理为主。</p> <p>本项目为生活垃圾转运站沥滤液收集处理及现有渗滤液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升人居环境，符合“句容市宜居宜业产业新城区”规划目标，属于发展战略中“创造绿色城市空间，实践绿色发展”的范畴，项目处理后废水接管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句容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中相关要求。</p>
4、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详见表 1-2。

表 1-2 《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1.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类型；项目不属于研

		<p>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年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3. 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发，生产类项目，为环卫工程项目，有利于开发区区域生态环境提升
	禁止引入	<p>机电、运动器材：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p> <p>新材料：含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p>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业从事电镀、酸洗、喷涂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必备的电镀、酸洗、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 2、新建排放《高毒物品目录》列出的如氨、苯、氟化氢、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硫化氢、氯、镍及难溶性镍化物、铅等有毒物质的项目； 3、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的项目 4、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者禁止类的建设和工艺； 5、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为环卫工程类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项目建设有助于生态环境改善，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类型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p>生态空间包括园区内的防护绿地、水域等，区内生态空间总面积 283.11 公顷</p> <p>工业片区与居住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以上空间隔离带(含 20 米绿化带)，该范围内允许布置办公等不产生噪声污染和废气排放的设施</p> <p>禁止引进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p>大气污染物：SO₂13.73t/a、PM₁₀27.06t/a、NO_x19.57t/a、二甲苯 9.21t/a、硫酸雾 2.45t/a、HCl10.07t/a、挥发性有机物 19.86t/a。</p> <p>废水污染物(外排量)：排水量</p>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放总量

	19129870t/a（工业 1782295t/a）、 COD956.49t/a、NH ₃ -N95.65t/a、 TP9.56t/a、TN573.89t/a	
--	--	--

本项目与《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1-3 《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对照

批复要点	相符性分析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句容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协调和衔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协调。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项目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改造及生活垃圾转运站沥滤液收集处理项目，属于环卫项目，不属于生产类项目，不新增占地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	项目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改造及生活垃圾转运站沥滤液收集处理项目，属于环卫项目，不属于生产项目，不新增占地
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空间管控，按《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确保工业集聚区与居住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以上空间隔离带，按期完成井沟里村拆迁	项目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改造及生活垃圾转运站沥滤液收集处理项目，属于环卫项目，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总量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企业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加快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尽快完成建成区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改造；区内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改造及生活垃圾转运站沥滤液收集处理项目，属于环卫项目，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尾水进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句容河，项目污水处理站接管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前提下建设。结合规划实施进程，按计划推进“退二进三”及时解决工居混杂产生的存量环境问题，切实加强“退二进三”区域现有项目搬迁过渡期间的环境管理，过渡期间仅允许开展安全条	项目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改造及生活垃圾转运站沥滤液收集处理项目，属于环卫项目，在渗滤液转运及处理过程中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节能环保水平的项目。根据“土十条”等相关规定落实“退二进三”场地再利用的环境管理要求，明确保障措施。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和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环境保护诉求。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开发区应急预案，加强演练。	控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前提下，每年开展开发区大气、水、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的更正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	项目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改造及生活垃圾转运站沥滤液收集处理项目，项目依托城北垃圾填埋场定期进行跟踪监测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原则上不超过5年）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园区跟踪评价正在编制中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3、“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和生产规模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发展类项目；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项目主体工程为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焚烧、填埋”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

2、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预处理设施的改造项目，并对句容市范围内的城南转运中心、城北转运中心、开发区转运中心及各乡镇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沥滤液及天王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后转运至城北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新增渗滤液预处理设施占地约810m²，在现有填埋场用地范围内，渗滤液转运过程不涉及占地，填埋场所在区域用地性质现状为公共设施用地。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厂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3.8km。

表 1-4 项目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句容市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南侧水域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水域，以及本湖河与水库交汇口至上游 850 米（本湖路）、赵村河与句容水库交汇口至上游 2500 米（戴村）之间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外，西至戴家边路、北至本湖路、东至贾相路和 S243 省道、南至戴家边路以及赵村河水域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7.88	/	7.88	东南	3.8km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厂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位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3.8km。

表 1-5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以句容市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南侧水域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水域，以及本湖河与水库交汇口至上游 850 米（本湖路）、赵村河与句容水库交汇口至上游 2500 米（戴村）之间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外，西至戴家边路、北至本湖路、东至贾相路和 S243 省道、南至戴家边路以及赵村河水域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4.66	东南，3.8km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渗滤液经依托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进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进入句容河，句容河位于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游，不会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项目在句容市生态红线位置详见附图 3。</p>				
<h2>（2）环境质量底线</h2>				
<h3>①环境空气</h3>				
<p>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 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SO₂）浓度与上年持平。其中，镇江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5.4%，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镇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1.1%，较上年上升 6.6 个百分点。2024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超标倍数为 0.031，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未达标，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污治指办〔2024〕36 号）：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开展 VOCs 大会战，持续压降 VOCs 浓度；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加强能力建设，</p>				

健全标准体系；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方责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依托污水处理站现有“酸洗+碱洗+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优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II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II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项目主要为生活垃圾渗滤液收集及预处理项目，废水主要为渗滤液处理后排放的尾水，渗滤液经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最终进入句容河，废水排放在污水处理站及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计范围内，根据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对废水排放的预测结果可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对句容河水质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2024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8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2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根据城市噪声来源，统计 2024 年镇江市不同声源类型的区域噪声，其平均等效声级大小排序为建筑施工噪声（61 分贝）>工业噪声（58.7 分贝）>社会生活噪声（56.8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54.9 分贝），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占比为 71.9%），其余依次为工业噪声（占比 22.0%）、交通噪声（占比 5.9%）和施工噪声（占比 0.2%）。

项目污染物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改变区域各环境要素的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渗滤液转运及渗滤液处理过程不使用煤

炭，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项目不新增用水。项目不涉及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项目不增加用地，依托污水处理站用地为公共设施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资源需求量不超出当地资源消耗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收集及预处理措施技改项目，属于“三废”治理项目，为国家和地方的鼓励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且距离较远，无水利联系，不产生影响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生态环境保护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渗滤液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不设排污口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所述区域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	相符

	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	相符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其他文件要求	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条款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不涉及过江通道；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红线区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开展项目；项目建设不涉及岸线和河段的开发，不在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长江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安全构成影响；不设置污水直接排放口</p>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燃煤发电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在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对水源保护区、长江岸线进行开发。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产业发展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建设类项目	相符

(5) 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对照《关于印发<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号）和《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句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所在区域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镇江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如下：

表 1-8 与镇江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句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一)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2020〕1号)：4、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二)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7、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8、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9、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10、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11、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12、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13、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14、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15、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16、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p>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及行为，项目建设符合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发展要求

	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3)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17、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18、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以上活动。	
环境风险防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4)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后尾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句容市深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影响饮用水水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新鲜水使用
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省级）		
空间布局	(1) 生态空间包括园区内的防护绿地、水域等，区内生态空间总面积 283.11 公顷； (2) 工业片区与居住片区之间设置	项目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改造及生活垃圾

局约束	50米以上空间隔离带（含20米绿化带），该范围内允许布置办公等不产生噪声污染和废气排放的设施；（3）禁止引进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得到项目；（4）产业定位是：重点扶持现代装备制造业，成为发展主要引擎。基于现有的产业优势，结合现有产业基础，以“规模化、聚集化、品牌化”为要求，强化项目带动作用，重点扶持和打造新能源装备及应用产业、绿色环保装备、特种装备信息基础设施和产业、智能设备制造业。大力发展战略创新、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促进服务业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层次提升	圾沥滤液收集处理项目，为公共服务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 SO ₂ : 13.73 吨/年、PM ₁₀ : 27.06 吨/年、氮氧化物: 19.57 吨/年、烟(粉)尘: 27.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9.86 吨/年、二甲苯: 9.21 吨/年、硫酸雾: 2.45 吨/年、HCl: 0.07 吨/年。(2)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 废水量: 19129870 吨/年(工业 1782295 吨/年)、COD: 956.49 吨/年、NH ₃ -N: 95.65 吨/年、TP: 9.56 吨/年、TN: 573.89 吨/年。	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按规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 建设风险防范与应急设施。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贮存区、使用点等处设置气体泄漏探测器，及时探测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情况，实现气体监视系统声光报警功能；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等，城北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依托现有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GDP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开发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不能对开发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生产项目，不涉及增加新鲜水等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域，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	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设不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p>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 保护红线	符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理。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 水水源</p> <p>本项目不涉及化工</p> <p>企业采取风险防范 措施，降低环境风 险，必要时请求可调</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用园区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不新增使用新鲜水	符合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关于印发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 号）、《镇江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及镇江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位名录，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用成熟稳定的污染治理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利用和处置，不排放环境，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镇江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11 号），句容市纳入太湖综合治理范围的区域为：边城镇东昌居委会、陈武居委会、东昌村、裔庄村、光明村、高仓村、桥东村、青山村、友谊村、陈武村、大华村、佴池村、赵庄村、双杨村，白兔镇白兔村居委会、行香居委会、白兔村、上荣村、谢塘村、茅庄村、唐庄村、幸福村、行香村、倪塘村、中心村、西井村、马里村、古隍村、龙山湖村，茅山镇春城居委会、袁相村、东霞村、前陵村、墓东村、永兴村，以及下蜀镇空青村。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经济开发区，项目污水最终排放口位于句容河，不属于太湖流域。			

5、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摘录与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p> <p>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现有项目无其他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并如实反映实际情况编制报告表。</p>	相符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本条所列行业。	相符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排放主要污染物。	相符
4.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暂停审批的项目；</p> <p>(3)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4)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相符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	本项目不建燃煤电厂。	相符

	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7.	七、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	相符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相符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少，均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本条所列的区域内； （6）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	相符

		范围内； (8) 本项目不属于本条所列行业项目； (9)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	--	--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1。

表1-11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1) 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2) 本项目符合句容市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要求，符合句容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是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p>	是
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	<p>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p> <p>(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本项目不涉及。</p>	是

审批	<p>(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p>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相关要求。

(3) 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564-2010)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564-2010)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12。

表 1-12 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4.2 项目构成	<p>4.2.1 渗滤液处理厂(站)主要包括主体处理构筑物与设备、配套工程；</p> <p>4.2.2 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主体处理构筑物与设备包括预处理系统、生物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及浓缩液处理系统等；处理后废水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统一排放；</p> <p>4.2.3 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厂内建(构)筑物、供配电、采暖通风、给排水、消防、道路、绿化、通讯、运行管理设施、检测与控制等</p>	现有渗滤液处理站已建设主体工程设备及相应的配套工程，包括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压滤机，污泥及浓缩液委外处置	符合
4.3 总体布置	<p>4.3.1 渗滤液处理厂(站)总体布置应满足国家现行防火、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周围环境、工艺流程、构筑物及各项设施相互间的平面和空间关系，使各项设施整体协调统一。</p> <p>4.3.2 工程附属的生产与生活服务等辅助设施，应与填埋场主体工程统筹考虑，避免重复建设</p> <p>4.3.3 总平面布置应充分考虑渗滤液收集与外排，符合排水通畅、降低能耗、平衡土方的要求，并符合 GB50187 的要求</p>	现有渗滤液处理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工作，总体布置满足防火、卫生、安全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工程内容与填埋场统一考虑，渗滤液处理站位于填埋场下风向，位于填埋场边	符合

	<p>4.3.4 渗滤液处理厂(站)宜单独设置在垃圾填埋场管理区的下风向，并满足施工、设备安装、各类管线连接简捷，维修管理方便等要求</p> <p>4.3.5 渗滤液处理厂(站)应以生产区为核心，其他各功能区应按渗滤液处理流程合理安排，主要恶臭产生源(调节池、曝气设施、厌氧反应设施、污泥脱水设施等)宜集中化布置</p> <p>4.3.6 渗滤液处理厂(站)内应有必要的通道，有明显车辆行驶方向标志，并符合消防通道要求</p> <p>4.3.7 渗滤液处理厂(站)区围墙及挡土墙的设置应按照场地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应符合GB50187的规定</p>	界出入口附近，满足施工、设备安装及管线连接便捷、维修管理方便需求；渗滤液处理站按其生产工艺需求合理布局，对恶臭产生源废气进行收集，渗滤液处理站周边布置道路并明确行驶方向，符合消防通道要求	
4.4配套工程	<p>4.4.1 渗滤液处理厂(站)建筑工程设计应符合GB50037、GB50352、TJ36、JGJ67的规定</p> <p>4.4.2 渗滤液处理厂(站)结构工程设计应符合GB50007、GB50009、GB50010、GB50011、GB50069、GB50191、CECS138的规定</p> <p>4.4.3 渗滤液处理厂(站)供电方式应与填埋场主体工程相协调</p> <p>4.4.4 渗滤液处理厂(站)电气工程设计的内容包括用电设备配电及控制、电缆配置及敷设、设备及构筑物的防雷与接地系统、厂(站)辅助工程道路照明等。用电设备一般为低压AC380/220V，负荷等级宜为二级</p> <p>4.4.5 渗滤液处理厂(站)电气工程设计应符合GB50034、GB50037、GB50052、GB50053、GB50054、GB50057的规定</p> <p>4.4.6 渗滤液处理厂(站)采暖通风工程设计应符合GB50019、GB50189、GB14554、GZ1、GB/T50033的规定</p> <p>4.4.7 渗滤液处理厂(站)给排水及消防工程设计应符合GB50013、GB50014、GB50015、GB50016、GB50067、GB50140的规定</p> <p>4.4.8 渗滤液处理厂(站)道路工程设计应符合GBJ22、JTGD40、JTGD50的规定</p>	渗滤液处理站由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筑工程、结构工程、供电、电器、采暖通风、给排水及消防、道路工程等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4.5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	渗滤液处理厂(站)的劳动卫生应符合GBZ1的规定	渗滤液处理站劳动卫生符合GBZ1的相关规定	符合
工艺设计			
6.2调节池	<p>6.2.1 调节池容积应与填埋工艺、停留时间、渗滤液产生量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等相匹配，并符合CJJ17的有关规定</p> <p>6.2.2 调节池应有相应的防渗措施</p> <p>6.2.3 调节池属于厂区恶臭污染源之一，应加盖密封，并采取臭气处理措施</p>	现有项目已设置一座4800m ³ 调节池收集填埋场渗滤液，目前填埋场已完成封场工作，渗滤液产生量约为10t/d，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调节池能够满足填埋场渗滤液收集需求，本次新建调节池550m ³ ，新建调节池建成后主要用于渗滤液预处理，现有	符合

		调节池作为应急设施，用于暂存应急状况下的渗滤液，调节池为地下结构，按要求进行防腐，加盖密封，废气收集处理	
6.3 工艺流程	<p>6.3.1 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艺可分为预处理、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三种，应根据渗滤液的进水水质、水量及排放要求综合选取适宜的工艺组合方式，推荐选用“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组合工艺，也可采用如下工艺：预处理+深度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p> <p>6.3.2 预处理工艺可采用生物法、物理法和化学法，目的主要是去除氨氮或无机杂质，或改善渗滤液的可生化性</p> <p>6.3.3 生物处理工艺可采用厌氧生物处理法和好氧生物处理法，处理对象主要是渗滤液中的有机污染物和氮、磷等</p> <p>6.3.4 深度处理工艺可采用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等方法，处理对象主要是渗滤液中的悬浮物、溶解物和胶体等。深度处理宜以纳滤和反渗透为主，并根据处理要求合理选择</p> <p>6.3.5 当渗滤液处理工艺过程中产生污泥时，应对污泥进行适当处理。纳滤和反渗透产生的浓缩液应进行处理，可采用蒸发、焚烧等方法</p> <p>6.3.6 各处理工艺中处理方法的选择应综合考虑进水水质、水量、处理效率、排放标准、技术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等因素后确定</p>	<p>企业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的组合，其中预处理工艺为隔油+固液分离+气浮沉淀；生物处理为 A/O 工艺，深度处理为超滤+纳滤，项目污泥委外焚烧处置，项目渗滤液系统满足工艺选择要求</p>	符合
检测与控制			
	<p>7.1 渗滤液处理厂（站）试运行期间应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的参数应至少包括：a) 各处理单元中 pH 值、温度、溶解氧（好氧工艺）；b) 各单元进、出水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浓度；c) 进、出水中总汞、总砷、总镉、总铅、总铬、六价铬等重金属的浓度和粪大肠菌群数；d) 纳滤和反渗透工艺进水、产水、浓缩液的电导率或含盐量，以及浊度；e) 纳滤和反渗透工艺各单元膜组件前后压力及压降</p>	<p>企业对渗滤液处理系统进出水水质进行检验</p>	符合
	<p>7.2 渗滤液处理厂（站）应建立水质、水量监测制度，水量包括渗滤液产生量和处理量。水质检测指标至少包括各单元的进出水指标：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浓度以及进出水的总汞、总砷、总镉、总铅、总铬、六价铬等重金属浓度和粪大肠菌群数</p>	<p>企业应按要求建立水质、水量监测制度，包括渗滤液产生量及处理量，对各单元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监测，目前企业仅对调节池进水及最终出水进行检测</p>	部分符合
	<p>7.3 渗滤液处理厂（站）宜采用集中管理监视、分散控制的自动控制系统；采用成套设备时，设备本身控制宜与系统控制相结合。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应符合 HG20508、HG20511、HG/T20573、GBJ93、HG20509 的规定</p>	<p>渗滤液处理站采用了建设自动监控系统，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p>	符合
	<p>7.4 渗滤液处理厂（站）下列各处应配备针对相关气体浓度的检测仪表和报警装置</p>	<p>企业在渗滤液处理站相应位置配置相关气体检测仪表和报警装置</p>	符合
施工与验收			
8.1 工	8.1.1 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应	企业委托具有相应工	符合

程施工	<p>具有国家相应的工程设计、施工资质</p> <p>8.1.2 建筑、安装工程应符合施工设计文件、设备技术文件的要求,对工程的变更应取得设计单位变更文件后再进行施工</p> <p>8.1.3 施工中使用的设备、材料、部件等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取得供货商的商品合格证明</p> <p>8.1.4 处理构筑物采用钢制设备的,其加工、制造应执行 GB50128 的相关规定,钢制设备防腐宜执行 HGJ229 的相关规定,并应适合渗滤液的特点</p>	<p>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选用的设备、材料、部件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各设备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8.2 工程验收	<p>8.2.1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竣工验收应执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p> <p>8.2.2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竣工验收具体要求宜参照 GB50334 执行</p>	企业对填埋场封场及渗滤液工程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完成工程验收工作	符合
8.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8.3.1 渗滤液处理厂(站)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p> <p>8.3.2 渗滤液处理厂(站)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除应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外,在试运行期间还应进行性能试验,性能试验报告可作为环境保护验收的内容</p> <p>8.3.3 渗滤液处理厂(站)性能试验包括: a) 按照设计流量全流程通过所有构筑物,确认各构筑物高程布置是否合理; b) 测试并计算各构筑物及主体设备的工艺参数; c) 进、出水水质化验,包括 pH 值、温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汞、总砷、总镉、总铅、总铬、六价铬、粪大肠菌群数; d) 纳滤和反渗透产水率、浓缩液的电导率或含盐量; e) 渗滤液处理厂(站)内有毒、有害气体的测定; f) 统计全厂(站)进出水量、用电量和主设备用电量; g) 计算全厂(站)技术经济指标: COD 去除总量、COD 去除电耗(kW·h/kg)、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元/t)</p>	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企业进行竣工验收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的规定进行	符合
运行与维护			
9.1 运行	<p>9.1.1 渗滤液处理系统应纳入垃圾填埋场的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p> <p>9.1.2 应具有工艺操作说明书以及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各岗位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如实填写运行记录,妥善保存</p> <p>9.1.3 运行人员应定期进行岗位培训,熟悉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各处理单元的处理要求,并根据水质条件变化适时调整运行参数,达到相应的操作要求和处理目标</p> <p>9.1.4 生物处理应根据水质条件及实测数据反馈生物处理效果,并根据需要调整运行参数</p> <p>9.1.5 深度处理工序应采用可靠的预处理措施,确保进水条件符合纳滤和反渗透要求</p> <p>9.1.6 纳滤和反渗透运行参数主要包括: 距上次清洗后运转的时间,设备投入运行总时间; 多介质过滤器、保安过滤器与每一段膜组件前后的压降; 隔断膜组件进水、产水与浓缩液的 pH 值; 进水淤泥密度指数值。在运行过程中,应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相关操作参数</p> <p>9.1.7 根据水质变化,纳滤和反渗透应采取 pH 值调节、投加阻垢剂等化学品、合理控制运行参数等必要措施,以有</p>	<p>企业对渗滤液处理站及填埋场进行统一管理,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企业应建立工艺操作说明书及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岗位人员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如实填写运行记录,妥善保存;需对运行人员进行定期的岗位培训,要求各岗位人员熟悉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各单位的处理要求,并能根据水质条件变化适时调整运行参数,达到相应的目标要求</p>	符合

	效避免膜组件的结构及污染		
9.2 维护	<p>9.2.1 渗滤液处理系统应制定大、中检修计划和主要设备维护和保养规程，及时更换损坏设备及部件，提高设备的完好率</p> <p>9.2.2 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应严格执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规程，进行定期的维护和检修</p>	企业应针对渗滤液处理系统制定大、中检修计划和主要设备维护和保养规程，及时更换损坏设备及部件，提高设备完好率，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应严格执行设备维修保养规程，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	符合
9.3 应急措施	<p>9.3.1 应建立渗滤液处理厂（站）易发事故点和面的档案及事故发生的分布图，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配套相应的设备和设施</p> <p>9.3.2 应加强渗滤液处理厂（站）管理机制和应急能力建设，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学习</p> <p>9.3.3 应配备危险气体（甲烷、硫化氢）和危险化学品的控制与防护措施</p>	企业应建立渗滤液处理站的易发事故点和面的档案及事故发生分布图，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和配套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企业应加强应急管理机制和能力建设，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学习，企业应配备危险气体的危险化学品控制与防护措施	符合

(4) 与《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 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 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13。

表 1-13 与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总体要求	
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项目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不属于生产类项目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项目不属于生产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产能、设备	符合
	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强一批	项目位于合规园区范围内，不属于生产类项目	符合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纳入省考核的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至“十四五”末，我市光伏发电装机总量突破 200 万千瓦。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	项目不涉及煤炭总量消耗	符合

停或整合			
聚焦 重点 行业， 推进 大气 污染 综合 治理	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日常调度和工作帮扶，全市水泥企业年底前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评估监测	项目不属于钢铁类行业、水泥类行业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年底前全面完成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完成一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不涉及燃烧废物排放	符合
	持续优化重点行业排放水平。以绩效分级、差别化管理为抓手，培育一批绩效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友好减排，强化激励引导，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p>句容城北垃圾填埋场始建于 1997 年，位于句容经济开发区赤岗行政村老虎墩凹地，占地 150 亩。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现有项目已建成 1 套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初期主要用于收集处理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现有渗滤液处理站规模为 200m³/d，采用“预处理+两级 AO+超滤+纳滤”组合工艺，渗滤液经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根据查阅资料及现场调查，现有填埋场工程已于 2020 年已全部完成封场工作，堆体已进行压膜覆盖，不再新进生活垃圾，封场后堆体渗滤液产生量逐渐减少，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富余。因此，句容城市管理局统筹规划，将城南转运中心、城北转运中心、开发区转运中心及各乡镇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沥滤液及天王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后转运至城北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同时拟将句容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厨余（餐厨）集中中转站应急情况下的渗滤液送入本项目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接收渗滤液情况汇总见表 2-1，渗滤液水质情况见表 2-2。</p>					
	表 2-1 项目收集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情况表					
	序号	转运站名称	位置	渗滤液收集量	渗滤液转运方式	转运至渗滤液处理站时间
	1	城南转运中心	河滨南路兆文山西侧	7.11 吨/天	槽罐车苏 LK8575	2022.3
	2	城北转运中心	高骊山路东侧、文昌中路北侧	15.88 吨/天	槽罐车苏 L75183（主要）、苏 L72320（辅助）	2022.3
	3	开发区转运中心	文昌西路和宁路交口向西处	11.48 吨/天	槽罐车苏 L85961	2022.3
	4	郭庄转运中心	305 县道江苏中海隔壁	0.24 吨/天	槽罐车苏 LW297A	2024.5
	5	茅山风景区垃圾中转站	夏林村刘家棚自然村	2.2 吨/天	槽罐车苏 LX787N	2022.7
	6	茅山镇垃圾中转站	茅山镇集镇东南侧	0.35 吨/天	槽罐车苏 A2B826	2023.12
	7	白兔镇垃圾中转站	122 省道 46K+300 大麋市桥北侧	1.2 吨/天	槽罐车苏 L73268	2022.3

	8	宝华镇射鸟山路中转站	射鸟山路1号	8 吨/天	槽罐车苏 L61969	2023.4
	9	边城镇垃圾中转站	陈武村村委会北200米	3 吨/天	槽罐车冀 AB77G3	2023.9
	10	后白中转站	句容市后白镇朱马岗	0.263 吨/天	槽罐车苏 L81000	2024.1
	11	下蜀(亭子)垃圾中转站	下蜀镇句蜀路东毛山	6 吨/天	槽罐车苏 L69571, 鄂FTQ015	2022.11
	12	句容市天王镇徐家桥垃圾填埋场	句容市天王镇徐家桥京福线西侧、	5 吨/天	—	拟送入
	13	句容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	句容市边城镇青山村	未知	仅在应急情况下送入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处理, 平时无渗滤液需处理	拟送入
	14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市开发区姚徐村	150 吨/天		拟送入
	15	厨余(餐厨)集中中转站项目	经济开发区姚徐村委会西侧	15 吨/天		拟送入

表 2-2 渗滤液水质情况一览表

渗滤液来源	渗滤液量 (t/d)	污染物	浓度 (mg/L)	数据来源
句容城北垃圾转运中心	7.11	COD	34400	检测报告编号: 240313TK24M01 1386
		动植物油类	32	
		六价铬	ND	
		镉	ND	
		铬	0.26	
		铅	ND	
		汞	0.0242	
		砷	0.0014	
句容城南垃圾转运中心	15.88	COD	31000	检测报告编号: 240313TK24M01 1397
		动植物油类	3.5	
		六价铬	ND	
		镉	ND	
		铬	0.07	
		铅	ND	
		汞	0.0305	
		砷	0.00042	
开发区垃圾转运中心	11.48	COD	29500	检测报告编号: 240313TK24M01 1404
		动植物油类	9.6	
		六价铬	ND	
		镉	ND	
		铬	0.04	
		铅	ND	
		汞	0.0228	

			砷	0.0022	
开发区垃圾转运站	11.48	COD	14000	检测报告编号: 240884TK25M02 1414	
		氨氮	398		
		总氮	640		
		总磷	63.8		
乡镇垃圾转运站及天王垃圾填埋场	26.253	COD	31633	类比（城北、城南及开发区转运站检测数据平均值）	
		氨氮	398		
		总氮	640		
		总磷	64		
		动植物油类	15		
		六价铬	—		
		镉	—		
		铬	0.12		
		铅	—		
		汞	0.0258		
		砷	0.0013		

注：由于未对各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进行检测，水质情况类比城北、城南及开发区转运站检测数据的平均值。

由上表统计可知，正常情况下，渗滤液处理站已接收句容城区及乡镇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沥滤液及填埋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约 61t/d）。各垃圾中转站沥滤液每天通过槽罐车运输至该渗滤液处理站，通过现场放置的不锈钢成品过滤装置（长×宽×高约 2.5m*0.9m*0.8m）三级过滤后，经 DN300 管道重力自流至渗滤液调节池，通过提升泵提升至池顶袋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后续生化处理及膜处理系统。由于接收的生活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水质差，实际运行中现有预处理不能满足要求，因此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拟实施“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对渗滤液预处理设施进行改造。

通过建设渗滤液预处理系统，将厂外转运来的中转站渗滤液约 61t/d 经过预处理后进入新建调节池，同时将填埋场渗滤液约 10t/d 改接至新建调节池（现有调节池作为应急情况下渗滤液的暂存），在调节池内进行混合后（71t/d），通过提升泵进入生化段。项目渗滤液预处理内容主要包括集水池、隔油沉淀池、中间水池、固液分离机、气浮沉淀一体化设备及调节池等。正常情况下需预处理的渗滤液量约为 61t/d，应急情况下渗滤液以 200t 计，应急渗滤液送入厂区后进入现有调节池（4800m³）进行暂存后进入渗滤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

由上可知，应急情况下，最大情况下有约 200t 渗滤液需进入本项目进行处理，预计 6 天可完成应急渗滤液处理的工作，则在 6 天内预处理装置需处

理的渗滤液总量为 566t，本次建设渗滤液预处理设施规模为 100t/d，在应急状态下，满负荷运行，6 天可预处理的渗滤液总量为 600t，后续生化系统规模为 200t/d，6 天可处理渗滤液总量为 1200t，且进入渗滤液处理站的应急渗滤液部分可不需要进行预处理直接进入生化系统，因此，事故状况下，即使所有应急渗滤液均需进行预处理的情况下，最迟 6 天即可完成应急渗滤液的处理工作。

在应急渗滤液进入本项目厂内后暂存于厂内现有 4800m³ 调节池（现作为事故应急池使用），根据厂内渗滤液处理站运行情况控制进入渗滤液预处理系统的渗滤液量，渗滤液预处理系统新建调节池容积为 550m³，设计停留时间为 5.5d，通过控制渗滤液进入处理系统的前端设施的流量可确保不会对后续设施产生冲击，不会产生溢流现象。

本项目评价内容主要为渗滤液处理站的技改优化内容及城南转运中心、城北转运中心、开发区转运中心、各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沥滤液及天王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收集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类别，对项目进行从严管理参照“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类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踏勘、相关资料收集，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等要求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建设地点：位于句容经济开发区赤岗村句容城北垃圾填埋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经度：东经 119 度 09 分 40.090 秒，纬度：北纬 31 度 59

分 21.400 秒；
 建设性质：改扩建；
 占地面积：填埋场总占地面积约 150 亩，本次技改新建渗滤液处理站占地面积约 810m²；
 建设内容：建设渗滤液预处理系统 1 套，渗滤液预处理系统规模为 100t/d，建设集水池、调节池隔油池、中间水池、固液分离机、气浮沉淀成套设备等预处理设施。
 总投资：改造总投资 37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拨款；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三班制；
 职工人数：依托渗滤液处理站现有职工，不新增职工定员。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为针对中转站沥滤液收集及城北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预处理系统改造，填埋场垃圾渗滤液系统规模为 100t/d，维持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 200t/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渗滤液预处理系统	占地面积 810m ² ，改造规模为 100t/d，建设集水池、调节池及预处理设备		本次新建
	渗滤液处理系统	设计规模 200t/d，采用“预处理+两级 AO+超滤+纳滤”工艺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储酸间	22.17m ²		依托现有
	储药间	37.87m ²		依托现有
	鼓风机房	36.85m ²		依托现有
	在线监测室	26.83m ²		依托现有
	变配电间	105.67m ²		依托现有
	控制室	19.74m ²		依托现有
	化验室	51.47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
	排水	渗滤液处理后尾水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依托
	供电	项目新增用电为 76.65 万 kW·h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依托现有渗滤液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	现有渗滤液处理站废气经“两级化学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m 高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 4000m ³ /h	依托现有

		废水	渗滤液处理后废水	渗滤液预处理后经现有渗滤液处理站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入句容河	依托现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振和厂房隔声处理措施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20.76m ²	依托现有

(三)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建构筑物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清单

(四) 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毒性
PAM	聚丙烯酰胺，白色至淡黄色颗粒，熔点 35℃，相对密度（水=1）1.3，线性高分子材料	无危害分类	—
PAC	聚合氧化铝 (AlCl(OH)_5)，淡黄色粉末，熔点 190℃，相对密度（水=1）2.44，易溶于水、醇	金属腐蚀物，类别 1	—
乙酸钠	又称醋酸钠，是一种有机物，分子量 82.03。三水合物乙酸钠为白色晶体，相对密度为 1.45，熔点为 58℃，在干燥空气中风化，在 120℃时失去结晶水，温度再高时分解；无水乙酸钠为无色透明结晶体，熔点为 324℃。易溶于水，可用于作缓冲剂，媒染剂，用于铅、铜、镍、铁的测定，培养基配制，有机合成，影片洗印	—	大鼠经口 LD ₅₀ :3530mg/kg, 大鼠吸入 LC ₅₀ :30gm/m ³
盐酸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纯品熔点-114.8℃，沸点 108.6 (20%)，相对水密度 1.1，相对空气密度 1.26，饱和蒸汽压 30.66 (21℃)，与水混溶，溶于甲醇、乙醇、乙醚、苯，不溶于烃类	与强碱等发生反应，与活性金属粉末反应放出易燃气体，腐蚀性	LD900mg/kg (兔经口), LC3124ppm (大鼠吸入, 1h)
阻垢剂	聚丙烯酸，是一种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呈弱酸性，无色或淡黄色液体，能与金属离子、钙、镁等形成稳定的化合物，用于水处理，可与水互溶，溶于乙醇、异丙醇等	—	—
液碱	无色液体，熔点 318.4℃，沸点 1390℃，饱和蒸汽压 0.13，相对水密度 2.12，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强腐蚀性、强刺激性，与酸中和反应并放热	—

(五) 设计进、出水水质

本项目预处理装置主要针对外部生活垃圾转运站转运至本项目的沥滤液，根据表 2-1 可知，外部转运至渗滤液预处理装置渗滤液量约为 61t/d，各转运站渗滤液水质情况见表 2-2，渗滤液转运至渗滤液处理站后在集水池混合后进入预处理系统，根据表 2-2 水质情况，外部转运站渗滤液混合后水质见表 2-7。

表 2-7 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水质情况 (mg/L)

渗滤液来源	渗滤液量 (t/d)	污染物	浓度 (mg/L)	污染物量 (t/d)
外运转运	60.723	COD	31388.34	1.906
		总氮*	640	0.039

站水质	氨氮*	398	0.024
	总磷	64	0.004
	BOD ₅ *	20000	1.214
	悬浮物	10000	0.607
	动植物油类	12.98	0.001
	六价铬	—	—
	镉	—	—
	铬	0.11	0.000007
	铅	—	—
	汞	0.026	0.0000016
	砷	0.001	0.0000001

注：*为未检测数据，表中数据为设计单位设计值，—为实际检测过程中未检出数据，因此，表中未核算。

设计单位根据各中转站实际检测数据，并类比同类项目，设计项目预处理系统进出水水质，根据项目设计方案，预处理设施设计进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2-8，预处理设施各单元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见表 2-9。

表 2-8 渗滤液预处理设施设计进、出水水质 (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TN	SS	PH
设计进水水质	40000	20000	500	1200	10000	6-8
设计出水水质	28000	18000	500	1080	360	6-9
去除率%	30%	10%	0	10%	96.40%	—

表 2-9 渗滤液预处理设施各单元设计去除效率一览表 (mg/L)

处理单元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SS	PH
机械格栅	进水	40000	20000	500	1200	10000
	出水	40000	20000	500	1200	9000
	去除率	--	--	--	10%	—
隔油沉淀池	进水	40000	20000	500	1200	9000
	出水	38000	20000	500	1200	7200
	去除率	5%	--	--	20%	—
固液分离机	进水	38000	20000	500	1200	7200
	出水	30000	19000	500	1200	3600
	去除率	21%	5%	--	50%	—
气浮沉淀一体机	进水	30000	19000	500	1200	3600
	出水	28000	18000	500	1080	360
	去除率	5%	5%	0	10%	90%

通过对比表 2-8 及表 2-9 可知，预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能够满足本项目渗滤液预处理进水需求。项目经预处理后与生活垃圾填埋场堆场产生的渗滤液在调节池混合后接入渗滤液现有生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可行性分析见废水处理章节。

三、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现有调节池北侧空地处新建调节池及新增预处理设备，占地面积 810m²，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1，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运费能耗最小；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

2、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句容经济开发区赤岗村句容城北垃圾填埋场现有用地范围内。

周边 500m 范围内情况：项目所在填埋场厂区北侧为宝华山路，东侧为华阳北路，东侧及南侧均为未利用空地，本次建设项目位于现有调节池北侧，项目所在填埋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填埋场周围 500m 环境概况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主要为对渗滤液处理站预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增加集水池、调节池、隔油池；新增除渣除杂、除油设施；增加除臭措施。其中新增设施主要为设备安装的影响，新增集水池、调节池、隔油池涉及基础开挖、地基处理等基础工程，施工期将产生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及固体废物。工程从施工至交付使用的基本流程如下：</p> <p>1、基础开挖、地基处理及基础工程</p> <p>在基础开挖、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施工时，由于挖掘机、装载车、推土机、平地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同时运输车辆行驶将产生扬尘及柴油为燃料的机械作业时产生作业废气；施工产生混凝土养护废气、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等；项目施工期短，且无施工营地，施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p> <p>2、设备安装</p> <p>项目设备安装期间使用的挖掘机、打夯机、装载汽车等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和机械设备尾气。此外，还有一些原材料废弃料及施工废水。</p> <p>二、营运期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1）对城北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进行技改优化，建设渗滤液预处理系统，将厂外进来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沥滤液经过预处理后进入新建调节池，同时将填埋场渗滤液改接至新建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进行混合后，通过提升泵进入生化段。中转站渗滤液预处理具体改造包括：新增集水池、调节池、隔油池、中间水池、污泥池、固液分离机及气浮沉淀成套设备等；（2）通过槽罐车将城南转运中心、城北转运中心、开发区转运中心的生活垃圾沥滤液、天王填埋场渗滤液及应急情况下的句容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厨余（餐厨）集中中转站渗滤液收集后转运至城北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处理。</p> <p>1、渗滤液处理站预处理工艺流程</p> <p>由于本次拟转运生活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沥滤液水质差，依托现有渗滤液</p>
------------	--

处理站预处理效果较差，本次改造主要针对生活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沥滤液预处理进行改造。具体新增预处理工艺如下：

图 2-1 项目新增渗滤液预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渗滤液槽罐车由东北侧大门进场后，行至厂区北侧道路，通过专用对接口及管道卸料至集水池内。渗滤液在集水池内先经过机械格栅除去大颗粒杂质后自流进入隔油池，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的出水自流至中间水池，中间水池内设污水提升泵，将渗滤液提升至固液分离机（离心脱水机），固液分离的出水自流至中间水池 2，通过泵提升至气浮混凝沉淀成套设备。当隔油沉淀出水 SS 浓度较可观时，可超越固液分离机至气浮混凝沉淀一体机，经过气浮沉淀出水自流至新建的调节池，同时现有项目填埋场的渗滤液改接至新建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充分混合后，调节池内设提升泵，将渗滤液提升至现状一级反硝化罐，进入后续生化系统，为保证后续生化系统处理效果，企业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将深度处理后的低浓度废水导入到硝化罐或者反硝化罐与预处理废水充分混匀，确保项目后续废水能够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排放。

(2) 相关构筑物情况

①集水池

密闭式水池，池顶设渗滤液注料口。槽罐车运送过来的渗滤液通过专用对接口，通过管道注进集水池内。集水池设计有效水深 2.5m，集水池后设机械格栅，清除大颗粒杂质，清捞出的栅渣通过螺旋压榨机输送至栅渣小车，外运处置。集水池出水自流至隔油池。有效池容 30m³，尺寸（长×宽×高）：3m×4m×3m，有效水深 2.5m，停留时间 7h。

②隔油池

密闭式水池，与集水池合建，采用平流式隔油池形式，池底设坡，坡向积泥坑，沉泥通过管道自流排进污泥池，浮油通过人工清掏排出，清掏周期约 15d。隔油池出水孔设置于液位以下防止油污进入中间水池。池容 30m³，尺寸（长×宽×高）：6m×2.3m×3m，有效水深 2.5m，停留时间 7h。

③中间水池 1

密闭式水池，与隔油池合建，用于储存隔油池的出水。中间水池内设提

升泵，将渗滤液提升至固液分离机。池容 40m³，尺寸（长×宽×高）：4.4m*4m*3m，有效水深 2.5m，停留时间 9h。

④中间水池 2

密闭式水池，与格栅井合建，用于固液分离机的出水。中间水池内设提升泵，将渗滤液提升至气浮混凝沉淀一体机。池容 9m³，尺寸（长×宽×高）：2.7m*1.4m*3m，有效水深 2.5m，停留时间 2h。

⑤污泥池

密闭式水池，与隔油池合建，用于隔油沉淀池的沉泥及气浮沉淀的沉泥。污泥池内设提升泵，将污泥提升至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 80%以下外运处置。池容 16m³，尺寸（长×宽×高）：6m*1.4m*3m，有效水深 2m。

集水池、隔油池、中间水池及污泥池池顶均设置除臭管道收集臭气进行处理。换气风量按 2m³/m²·h 测算，并增加 2 次空间换气量，臭气收集风量约 250m³/h。

⑥固液分离机

固液分离机采用两相离心机，渗滤液经管道加药（PAM）混合后由进料管从进料口进入转鼓，在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的作用下，比重大的固相颗粒迅速沉降到转鼓外壁上，由转鼓同方向运转的螺旋推料器不断地将沉降在转鼓外壁上的固相颗粒刮下推到转鼓小端出渣口排出。分离后的清液经转鼓大端可调节的出水口排出。实现离心机对物料连续分离的工作过程。固液分离可去除大部分的 SS。



图 2-2 两相离心机实物图

设备规格： $12.5\text{m}^3/\text{h}$, $N=37\text{kW}$, 将固液分离机安装架高，下方放置螺旋输送机将脱水后的污泥输送至污泥暂存箱，由勾臂车运出场外处置。整套设备占地约 $3\text{m} \times 4\text{m}$ ，设备置于活动板房内，活动板房尺寸 $5.0 \times 4.3 \times 3.0\text{m}$ ，并设置送风机及负压臭气收集管道。

⑦气浮成套设备

气浮沉淀一体机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并联使用的成熟工艺，污水先经过混凝沉淀（投加PAC、PAM），去除大部分SS 和部分磷，再进入平流式溶气气浮机，进一步去除SS 及油脂。气浮沉淀出水自流至调节池，沉淀的排泥通过固液分离机脱水后外运处理。整个装置由计量装置、加药箱、反应槽、气浮槽、气浮系统 组成，设备整体密封加罩，顶部设臭气收集罩。

设备规格：共 1 套，处理量均为 $5\sim 6\text{m}^3/\text{h}$, $N=6.62\text{kW}$, 设备占地尺寸（长 × 宽）： $9.8\text{m} \times 4\text{m}$ 。设备置于硬化地面处露天设置。另外设置气浮加药间，用于储存药剂及配药、投药设备，设备置于活动板房内，活动板房尺寸 $5.0 \times 4.0 \times 3.0\text{m}$ 。



图 2-3 气浮沉淀成套设备

⑧调节池

密闭式水池，用于预处理水质水量调节，设计有效水深2.5m，池内设污水泵提升系统，出水提升至现状一级反硝化罐。有效池容约550m³，尺寸(长×宽×高)：17m*13.2m*3m，有效水深2.5m，停留时间5.5d。

池顶均设置除臭管道收集臭气进行处理。换气风量按2m³/m²·h 测算，并增加2 次空间换气量，臭气收集风量约750m³/h。

调节池建设必要性：现有项目已建成1座4800m³的调节池，但由于企业现有项目建设时未考虑建设事故水池，不能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需求，因此，企业拟将现有调节池作为事故应急池使用。为保证废水能够有效处理，因此，本次考虑建设1座新的调节池用于废水混合处理。

⑨泥渣处理

本次改造产生污泥的处理单元有：隔油池、固液分离机、气浮沉淀成套设备。

隔油沉淀池：含水率约97.5%，通过固液分离机处理；

气浮沉淀成套设备：含水率约97.5%，通过固液分离机处理；

固液分离机：含水率小于80%，脱水后的污泥通过污泥暂存箱暂存，由勾

臂车运出场外处置。

⑩臭气处理

现状除臭装置设计风量4000m³/h，采用“两级化学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18m高现有排气筒进行排放，本次新增构筑物臭气总风量约2000m³/h，现状除臭装置规模满足要求。本次改造仅新增臭气收集管道DN100~DN300。

本项目处理对象为中转站渗滤液（餐饮垃圾少），根据历史检测数据，含油量不超过 40mg/L，浓度较低。且本项目处理水池位于地下，具有一定保温效果，地上明敷至气浮设备的工艺管道采取增设保温棉包裹方式进行保温，气浮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设备密闭化运行，且运行时水呈快速流动状态，不易冻结能保证有效的除油能力。考虑成本控制并结合项目经验，本项目气浮设备不设置保温或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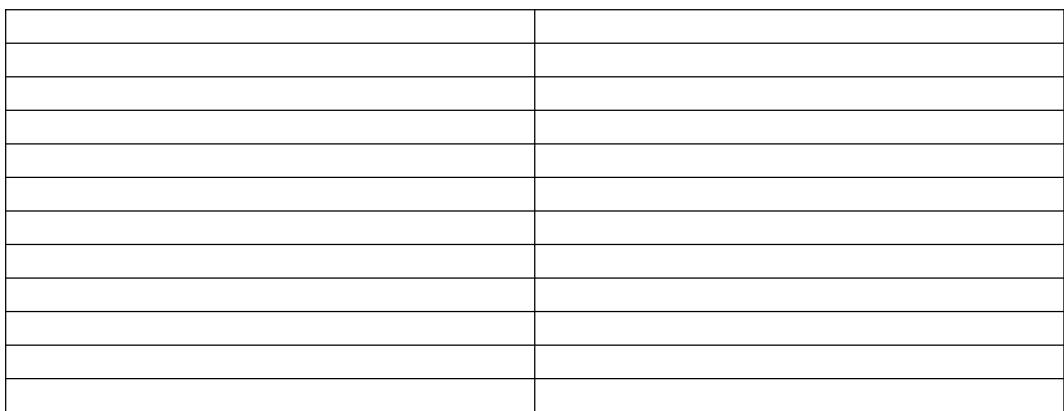
2、垃圾中转站渗滤液转运流程

城南转运中心、城北转运中心、开发区转运中心及各乡镇的生活垃圾渗滤液每天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渗滤液处理站，将槽罐车中的渗滤液通过泵卸至本次新增集水池后进行预处理。垃圾中转站渗滤液转运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运输噪声。

项目运输采用的槽罐车为句容市城市管理局统一安排的具有市政环卫运输资质的车辆，车辆均采用密闭式罐体，防止渗漏和逸散，并配备 GPS 定位系统，车辆需随车携带处置核准文件及运输联单，槽罐车在各垃圾转运站进行清洗消毒，不在本项目区域清洗。

拟采用的槽罐车情况详见图 2-4。

图 2-4 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转运车辆情况图

	<p>项目正常情况下主要将城北生活垃圾中转站、城南生活垃圾中转站、开发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各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沥滤液及天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运至本项目厂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涉及转运站点 11 个。</p> <p>运输路线优先考虑尽量避开市区、人员密集区、交通拥堵道路，同时选用路线相对较短、对沿路影响小，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避免在装、运途中产生二次污染。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确定最终运输路线，确定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句容市市区及沿途相对较大的居住区，同时尽量避开易拥堵路段。</p> <p>渗滤液转运路线详见图 2-5。</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建设单位于 1997 年 11 月 8 日获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镇环字〔1997〕139 号，见附件 5），项目于 1997 年 11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局部进行调整，针对调整内容于 2004 年 12 月编制了《句容市城北垃圾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并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句容市城北垃圾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的批复》（批复文号：镇环管〔2004〕26 号），城北生化垃圾填埋场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现有项目已建成 1 套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用于收集处理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建设渗滤液处理站规模为 200m³/d。</p> <p>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3211834687414964001V），填埋场目前正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p>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首次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3211834687414964001V），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于 2024 年 10 月至今，每季度、每年度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和台账记录。

三、原有工程概况

句容城北垃圾填埋场总占地面积 150 亩，总库容 90 万 m³，分为三期库区，其中 1 号库区 15 万立方，于 2004 年简易封场；2 号库区 40 万方，于 2009 年简易封场；3 号库区 2020 年完成封场工作，目前，该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全部完成封场工作，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由于填埋场工程与本项目基本无依托关系，因此，本项目不作重点介绍，本文重点介绍项目依托的渗滤液处理站情况。

现有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t/d，采用“预处理+两级 AO+超滤+纳滤”工艺，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处理车间、生化反应池、生化反应罐、渗滤液调节池等处理设施。

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处理工艺如下：

图 2-6 现有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处理工艺 工艺简述：

（1）预处理

收集的渗滤液经管道自流至调节池，通过提升泵提升至池顶的袋式过滤器进行过滤后进入后续的生化处理系统。

（2）二级 AO 处理

A/O 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 段 DO 不大于 0.2mg/L，O 段 DO=2-4mg/L，在缺氧段厌氧菌将污水中的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有机物转化为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厌氧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游离出氨，在充足供氧条件下，硝化作用将氨转化为硝酸盐，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反硝化为分子态氮，实现水

的无害化处理。

为进一步处理渗滤液污染物，提高污染物处理效率，设置 2 套 A/O 处理系统，进行串联，渗滤液经一级 A/O 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二级 A/O 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3) 超滤、纳滤系统

经生化处理后的出水进入超滤系统，通过超滤膜截留水中胶体大小的颗粒，经超滤后的出水进入纳滤系统进一步将小分子物质去除。超滤出的污泥进入污泥池经污泥脱水机脱水后，脱出的渗滤液返回生化系统，脱出的污泥外送处置；纳滤系统分离出的高浓度渗滤液进入填埋场进行回填。

四、现有工程构筑物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本项目相关的现有项目工程现场照片见图 2-7。由图可知，现有渗滤液处理站调节池为地埋式结构，生化系统为罐体，深度处理的纳滤、超滤系统位于车间内部，调节池、生化罐、深度处理车间、加药间、污泥脱水间等都进行了有效防渗，防渗系统能够满足重点防渗的要求。

图 2-7 现有工程构筑物情况现场照片

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句容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自行监测报告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1、废气

现有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填埋场及垃圾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根据《句容市城北垃圾填埋场 25 年 4 月水和废水、废气自行监测报告》（编号：240884TK25M011529）、《句容市城北垃圾填埋场 25 年 8 月废气检测报告》（编号：240884TK25M012746），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见表 2-10，无组织废气见表 2-11。

表 2-10 现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mg/m^3)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烟气量	3596	3428	3499	3596	—
	氨气	5.26	5.66	5.84	5.84	—
	硫化氢	0.053	0.046	0.051	0.053	—
	臭气浓度	549	478	416	549	2000
导气管	甲烷(%)	2.31	1.62	2.01	2.31	—

表 2-11 现有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A	硫化氢	0.003	0.004	0.003	0.009	0.06
下风向 B		0.006	0.007	0.005		
下风向 C		0.008	0.009	0.006		
下风向 D		0.005	0.006	0.005		
上风向 A	甲硫醚	ND	ND	ND	ND	0.07
下风向 B		ND	ND	ND		
下风向 C		ND	ND	ND		
下风向 D		ND	ND	ND		
上风向 A	甲硫醇	ND	ND	ND	ND	0.007
下风向 B		ND	ND	ND		
下风向 C		ND	ND	ND		
下风向 D		ND	ND	ND		
上风向 A	二甲二硫	ND	ND	ND	ND	0.06
下风向 B		ND	ND	ND		
下风向 C		ND	ND	ND		
下风向 D		ND	ND	ND		
上风向 A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B		<10	<10	<10		
下风向 C		<10	<10	<10		
下风向 D		<10	<10	<10		
厂界南侧	氨气	0.11	0.12	0.13	0.13	1.5
	硫化氢	0.005	0.007	0.004	0.007	0.0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垃圾填埋场 4 个监控点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要求。

现有项目调节池为地埋式，废水浓度较高，在调节池会发生厌氧反应，会有甲烷产生，产生的甲烷导入厂内现有的火炬进行焚烧处理，废水进入生化罐后浓度相对较低，甲烷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的甲烷气体与恶臭气体一起进入现有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导气管中甲烷检测结果见表 2-10。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堆场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员工生活污水等，均通过

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进入句容河，根据《句容市城北垃圾填埋场 25 年 4 月水和废水、废气自行监测报告》（编号：240884TK25M011529），现有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d)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 t/d	标准限值 (mg/L)
渗滤液调节池	pH	7.3	—	预处理+两级AO+超滤+纳滤	—	7.2	—	—
	色度	500	—		—	2	—	64
	化学需氧量	4300	0.043		99.63%	16	0.00016	500
	总氮	1190	0.012		99.51%	5.88	0.00006	70
	氨氮	774	0.008		99.99%	0.092	0.000001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0	0.014		99.64%	5.1	0.00005	350
	总磷	82.9	0.001		99%	0.95	0.00001	8
	六价铬	ND	—		—	ND	—	0.05
	汞	0.00017	0.000000002		49%	0.0000868	0.000000001	0.001
	砷	0.0096	0.0000001		85%	0.0014	0.000000014	0.1
	铬	0.00694	0.00000007		95%	0.00038	0.000000004	0.1
	铜	ND	—		—	ND	—	2
	铍	0.00005	0.000000001		—	ND	—	0.002
	锌	0.107	0.0000011		83%	0.018	0.00000002	5
	镍	0.031	0.00000031		—	ND	—	0.05
	镉	0.00018	0.000000002		—	ND	—	0.01
	铅	0.00042	0.000000004		—	ND	—	0.1
	悬浮物	4450	0.045		99.8%	8	0.00008	400
	粪大肠菌群	58000	—		—	280	—	—

注：由于渗滤液处理站已接收外部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表中渗滤液调节池中检测数据主要为堆场产生的渗滤液，含少量外部转运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后续计算时，按堆场产生的渗滤液水质浓度计，表中产生量计算按堆场渗滤液量计算 10t/d。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分析，现有废水排放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垃圾填埋场机械噪声及渗滤液处理设备产生的噪声，声功率级为 85-95dB (A)。填埋作业已完成，渗滤液处理设备属于固定性噪声源，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现有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由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线设备产生的废试液、设备维护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核算，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工程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污泥	调节池、沉淀池、A/O 池、污泥脱水	一般工业固废	—	438	438	送至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作业机械及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0.005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02	0.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9.05	9.05	
包装废物	原辅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7	0.87	
废试液	在线监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2	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2	0.48	0.48	环卫部门处置

注：根据江苏赫尔墨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出具的《句容城北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污泥危险特性检测报告》，污泥为一般固废。

六、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现场情况进行梳理，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如下：

1、环保手续存在问题

(1) 企业尚未完成填埋场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企业需尽快推进验收工作的进行。

(2) 企业尚未编制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报告，企业需尽快推进该项工作。

(3) 由于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较早，内容简化，未对渗滤液处理站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核算。

2、企业现场存在问题

(1) 垃圾中转站沥滤液水质较为恶劣，大颗粒悬浮物及细小颗粒物、泥沙、漂浮植物油较多，通常 SS 能达到 6000~10000mg/L。现场使用的不锈钢成品过滤装置过滤效果差，导致调节池出水提升至袋式过滤器时，经常出现泵堵塞及袋式过滤器清洗频繁的现象。

(2) 现状采用的预处理设施对油类没有很好的去除效果，而油类容易导致后续膜系统堵塞瘫痪。

(3) 槽罐车运送至厂内的沥滤液经过简单过滤装置后，管道直接接至调节池泵坑，没有与填埋场渗滤液起到混合稀释作用，容易导致泵坑处沉积物较多，从而导致潜污泵堵塞。

(4) 现场采用的成品过滤装置靠人工清理杂物较麻烦，且渗滤液容易渗漏至地面，现场环境差，臭味严重。

七、整改措施

分析原因，现状运行最大的问题在于中转站产生的沥滤液水质差，预处理效果差，因此本次改造主要针对中转站产生的沥滤液预处理进行改造。维持填埋场渗滤液的预处理，即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仍然进入现状调节池，通过提升泵进入生化段。中转站沥滤液预处理具体改造思路如下：

- (1) 新增调节池、隔油池；
- (2) 新增除渣除杂、除油设施；
- (3) 填埋场渗滤液改接至新建调节池，现状调节池清淤后作为应急事故池。

八、“以新带老”措施

鉴于企业现有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应急预案工作，要求企业 2026 年底前尽快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应急预案工作，并将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应急预案的完成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置条件。

由于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较早，内容简化，未对渗滤液处理站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核算，本次对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补充核算。

1、现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于现有项目排气筒已进行监测，因此，本次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核算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项目采用“两级化学喷淋+活性炭吸附”除臭措施，去除效率以90%计。现有项目调节池、生化罐及污泥脱水间等均为密闭结构，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未被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调节池、生化罐、污泥脱水车间设置除臭管道收集臭气，其中调节池、污泥脱水间换气风量按 $2\text{m}^3/\text{m}^2\cdot\text{h}$ 测算，并增加2次空间换气量，臭气收集风量约 $2400\text{m}^3/\text{h}$ ；生化罐换气风量约为 $1200\text{m}^3/\text{h}$ ，则现有项目废气量为 $3600\text{m}^3/\text{h}$ 。

则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2-14，无组织废气情况见表2-15。

表 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量 (m^3/h)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氨	3600	58.4	0.210	1.842	两级喷淋+活性炭吸附	90%	3600	5.84	0.021	0.184
硫化氢		0.5	0.002	0.017		90%		0.05	0.0002	0.002

表 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排放高度 (m)	面源面积	排放时间
渗滤液预处理设施	氨气	0.023	0.205	1	6000	8760
	硫化氢	0.0002	0.002			

2、现有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根据实际检测数据进行核算，由于渗滤液处理站已接收外部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但检测数据主要为堆场产生的渗滤液，含少量外部转运的生活垃圾渗滤液，计算时，按堆场产生的渗滤液水质浓度计，表中产生量计算按堆场渗滤液量计算 10t/d 。则堆场渗滤液排放情况见表2-16。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废水量	—	3650
pH	7.2	—
色度	2	—
化学需氧量	16	0.058
总氮	5.88	0.021
氨氮	0.092	0.0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	0.019

总磷	0.95	0.003
六价铬	ND	—
铜	0.0000868	0.0000003
锌	0.0014	0.0000051
镍	0.00038	0.0000014
铍	ND	—
铬	ND	—
镉	0.018	0.00007
铅	ND	—
汞	ND	—
砷	ND	—
悬浮物	8	0.029

3、小结

综上，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根据同类行业类别分析核算，废水及固废均为对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量的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氨气	0.184	
		硫化氢	0.002	
	无组织	氨气	0.205	
		硫化氢	0.002	
废水		污染物指标	接管量	
		废水量	3650	
		化学需氧量	0.058	
		总氮	0.021	
		氨氮	0.0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9	
		总磷	0.003	
		铜	3.17E-07	
		锌	0.000005	
		镍	0.000001	
		镉	0.000066	
		悬浮物	0.0292	
固废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	
		危险废物	3.927	
		一般固废	438	
		生活垃圾	0.48	
			排放量	
			0	
			0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引用《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SO₂)浓度与上年持平。其中，镇江市区PM_{2.5}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5.4%，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镇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1.1%，较上年上升6.6个百分点。</p>						
<p>区域环境质量情况见表3-1。</p>						
表3-1 2024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6.4.1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表3-1，2024年度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超标倍数为0.031，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故本次不再进行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2) 区域达标规划						
<p>镇江市发布了《镇江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污治指办〔2024〕36号)、《关于印发<镇江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号)，通过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p>						

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优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 71.1%。

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II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II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1）饮用水水源地

镇江市区金西、金山水厂共用的长江征润洲取水口是市区主要饮用水水源地；丹阳市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长江丹阳江心洲水源地和九曲河荆林应急水源地（备用）；扬中市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长江（主江）二墩港水源地和铁皮港应急水源地（备用）；句容市的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主要取自北山水库和句容水库（备用）。

2024 年，全市 7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2）太湖流域

2024 年，镇江市太湖流域I~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I~II类断面比例为 52.3%，总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I~II类断面比例上升 19 个百分点。

（3）长江流域

2024 年，镇江市长江干流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达到II类，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 5.3 个百分点。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区域声环境：2024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8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2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

监测》(HJ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根据城市噪声来源,统计2024年镇江市不同声源类型的区域噪声,其平均等效声级大小排序为建筑施工噪声(61分贝)>工业噪声(58.7分贝)>社会生活噪声(56.8分贝)>道路交通噪声(54.9分贝),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占比为71.9%),其余依次为工业噪声(占比22.0%)、交通噪声(占比5.9%)和施工噪声(占比0.2%)。

功能区声环境:2024年,全市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类、3类、4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

2024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096-2008)标准,镇江市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6.8%、100.0%、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0.6%、100.0%、91.7%、95.0%。与上年相比,1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上升9.3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下降0.7个百分点;2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上升4.2个百分点;3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2.7个百分点;4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5.0个百分点。

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年,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处于“好”水平。其中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2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0.6分贝。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4、土壤、地下水

根据《句容市城北垃圾填埋场25年4月水和废水、废气自行监测报告》(编号:240884TK25M011529),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根据《句容市城北垃圾填埋场24年4季度自行监测报告》(2024年12月,编号:240884TK24M01471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3。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不新征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对生态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表 3-2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1	D2	D3	D4	D5	D6		
2025 年 4 月 2 日	pH	7.2	7.2	7.2	7.2	7.3	7.3	6.5-8.5	无量纲
	浊度	2.6	2.9	2.6	2.7	2.7	2.8	3	NTU
	总硬度	250	272	245	236	243	266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821	782	824	740	750	821	100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2	2.4	2	1.9	1.7	2	3	mg/L
	氨氮	0.422	0.45	0.46	0.412	0.438	0.466	0.5	mg/L
	亚硝酸盐	ND	ND	ND	ND	ND	ND	1	mg/L
	硝酸根离子	0.114	0.098	0.106	8.48	7.42	ND	20	mg/L
	硫酸根离子	78	110	75.3	86.8	190	63.9	250	mg/L
	挥发酚	0.0005	0.008	ND	ND	0.0005	0.0009	0.002	mg/L
	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0.05	mg/L
	氟离子	0.351	0.699	0.273	0.365	0.419	0.304	1	mg/L
	氯离子	208	231	209	110	140	206	250	mg/L
	铜	ND	ND	ND	ND	ND	ND	1	mg/L
	铁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0.3	mg/L
	锰	0.26	0.52	0.54	0.42	0.42	0.42	0.1	mg/L
	镍	ND	ND	ND	ND	ND	ND	—	mg/L
	锌	ND	ND	ND	ND	ND	ND	1	mg/L
	铍	ND	ND	ND	ND	ND	ND	—	mg/L
	铬	0.00011	ND	ND	ND	0.00012	ND	—	mg/L
	镉	ND	0.00006	ND	ND	0.00007	ND	0.005	mg/L
	铅	ND	ND	ND	0.00012	ND	ND	0.01	mg/L
	汞	ND	ND	ND	ND	ND	ND	0.001	mg/L
	砷	ND	ND	ND	ND	ND	ND	0.01	mg/L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10	10	10	10	<10	<10	—	MPN/L
	可萃取石油烃	0.46	0.28	0.27	0.17	0.12	0.18	—	mg/L

表 3-3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S9		
2024年12月21日	pH	8.31	8.12	8.15	8.29	8.27	8.33	8.31	8.24	8.19	—	无量纲
	汞	0.0492	0.0391	0.0413	0.0422	0.0497	0.0483	0.0488	0.0648	0.0679	38	mg/kg
	砷	8.38	7.83	7.35	12.2	9.77	7.96	6.74	5.85	7.48	60	mg/kg
	锰	0.66	0.69	0.66	3.96	4.34	0.38	0.41	0.43	0.42	—	mg/kg
	锌	62	83	59	67	81	77	58	57	80	—	mg/kg
	镉	0.14	0.14	0.07	0.08	0.13	0.07	0.12	0.13	0.08	65	mg/kg
	铬	60	84	51	69	141	84	64	66	97	—	mg/kg
	铜	22	27	23	26	31	31	25	24	32	18000	mg/kg
	镍	39	42	38	41	47	45	36	35	46	900	mg/kg
	六价铬	ND	5.7	mg/kg								
	氰化物	ND	135	mg/kg								
	氟化物	1260	1080	1040	902	1430	1240	1040	1070	946	—	mg/kg
	石油烃	ND	6	ND	4500	mg/kg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和文化区。</p> <p>2、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土壤环境</p> <p>项目位于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用地范围内，本项目占地 200m 范围内不涉及农田、耕地、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填埋场北侧至宝华山路为荒地，填埋场周边 200m 范围内涉及农田。</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现有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施工期</p> <p>(1) 废气</p> <p>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施工期扬尘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TSP</td><td>500</td><td rowspan="2">《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td></tr> <tr> <td>PM₁₀</td><td>80</td></tr> </tbody> </table> <p>(2) 噪声</p> <p>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间</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昼间</td><td>70</td><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80	时间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7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80														
时间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7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夜间	55	(GB12523-2025)			
2、运营期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为生活垃圾渗滤液预处理及转运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渗滤液 处理站 现有排 气筒 DA001	氨	18	无组织 排放	1.5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 度			2000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渗滤液预处理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执行项目与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协议的接管标准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4 相关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进入句容河，具体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mg/L)						
项目	本项目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色度(倍)	64		30			
COD	400		50			
BOD ₅	350		10			
悬浮物	400		10			
总氮(以氮计)	70		15			
氨氮	45		5			
总磷	8		0.5			
总铜	2		0.5			
总锌	5		1.0			
总汞	0.001		0.001			
总镉	0.01		0.01			
总铬	0.1		0.1			
六价铬	0.05		0.05			
总砷	0.1		0.1			
总铅	0.1		0.1			
总铍	0.002		0.002			
总镍	0.05		0.05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贮存标准</p> <p>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有关要求。</p>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运营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9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情况(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外排环境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氨气</td> <td>1.023</td> <td>0.921</td> <td>0.102</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硫化氢</td> <td>0.009</td> <td>0.008</td> <td>0.001</td> </tr> <tr> <td>有组织</td> <td>氨气</td> <td>0.114</td> <td>0</td> <td>0.114</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硫化氢</td> <td>0.001</td> <td>0</td> <td>0.001</td> </tr>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接管量</th> </tr>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36500</td> <td>0</td> <td>36500</td> <td>36500</td> </tr> <tr> <td>COD</td> <td>1460</td> <td>1441.75</td> <td>14.6</td> <td>1.825</td> </tr> <tr> <td>BOD₅</td> <td>730</td> <td>717.225</td> <td>12.775</td> <td>0.365</td> </tr> <tr> <td>氨氮</td> <td>18.25</td> <td>16.608</td> <td>1.643</td> <td>0.183</td> </tr> <tr> <td>总氮</td> <td>43.8</td> <td>41.245</td> <td>2.555</td> <td>0.548</td> </tr> <tr> <td>SS</td> <td>365</td> <td>350.4</td> <td>14.6</td> <td>0.365</td> </tr> <tr> <td>总磷</td> <td>1.643</td> <td>1.351</td> <td>0.292</td> <td>0.018</td> </tr>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处理削减量</th> <th>最终排放量</th>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污泥及废液</td> <td>1460</td> <td>146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10.027</td> <td>10.027</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中废气实际排放量为现有项目回顾时按设计规模核算的废气产生量，废水实际排放量为填埋场堆体渗滤液产生量10t/d与堆场渗滤液实测浓度核算量。</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渗滤液处置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排放污染物不需申请总量。</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氨气	1.023	0.921	0.102	无组织	硫化氢	0.009	0.008	0.001	有组织	氨气	0.114	0	0.114	无组织	硫化氢	0.001	0	0.00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36500	0	36500	36500	COD	1460	1441.75	14.6	1.825	BOD ₅	730	717.225	12.775	0.365	氨氮	18.25	16.608	1.643	0.183	总氮	43.8	41.245	2.555	0.548	SS	365	350.4	14.6	0.365	总磷	1.643	1.351	0.292	0.018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固废	污泥及废液	1460	1460	0	0	危险废物	10.027	10.027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氨气	1.023	0.921	0.102																																																																																		
	无组织	硫化氢	0.009	0.008	0.001																																																																																		
	有组织	氨气	0.114	0	0.114																																																																																		
	无组织	硫化氢	0.001	0	0.00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36500	0	36500	36500																																																																																		
	COD	1460	1441.75	14.6	1.825																																																																																		
	BOD ₅	730	717.225	12.775	0.365																																																																																		
	氨氮	18.25	16.608	1.643	0.183																																																																																		
	总氮	43.8	41.245	2.555	0.548																																																																																		
	SS	365	350.4	14.6	0.365																																																																																		
	总磷	1.643	1.351	0.292	0.018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固废	污泥及废液	1460	1460	0	0																																																																																		
	危险废物	10.027	10.027	0	0																																																																																		

表 3-10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项目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			项目以新带老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氨气	0.184	1.023	0.921	0.102	0	0.286	0.102		
		硫化氢	0.002	0.009	0.008	0.001	0	0.003	0.001		
	无组织	氨气	0.205	0.114	0	0.114	0	0.319	0.114		
		硫化氢	0.002	0.001	0	0.001	0	0.003	0.001		
项目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			项目以新带老	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增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650	3650	36500	36500	36500	0	40150	40150	36500	36500
	COD	0.058	0.058	1460	14.6	1.825	0	14.658	1.883	14.6	1.825
	BOD ₅	0.019	0.019	730	12.775	0.365	0	12.794	0.384	12.775	0.365
	氨氮	0.0003	0.0003	18.25	1.643	0.183	0	1.643	0.183	1.643	0.183
	总氮	0.021	0.021	43.8	2.555	0.548	0	2.576	0.569	2.555	0.548
	SS	0.029	0.029	365	14.6	0.365	0	14.629	0.394	14.6	0.365
	TP	0.003	0.002	1.642	0.292	0.018	0	0.295	0.020	0.292	0.018
项目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			项目以新带老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固废	危险废物	0	10.027	10.027	0	0	0	0	0	0	0
	污泥及废液	0	1460	146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工序主要来自以下环节：</p> <p>①水泥、砂石、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存储方式不当，可能造成泄漏，产生扬尘污染</p> <p>②施工所需建筑材料，施工将增加车流量，加之建筑砂石、土、水泥等泄漏，会增加路面起尘量。</p> <p>施工期场地扬尘浓度一般约为 $3.5\text{mg}/\text{m}^3$，会对周围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污染源为间歇性源并且扬尘点低，因此，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暂时污染影响。不仅对现有生产产生影响，且施工现场的污染物未经扩散稀释直接进入地表呼吸带，会给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和健康带来一定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采取适时洒水降尘，及时清理垃圾，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使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标准要求。</p> <p>(2) 施工机械废气</p> <p>本项目施工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会产生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由于其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特点是排放量小，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对其不加以处理也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制定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并加强施工设备维护和用油管理。</p> <p>二、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有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施工期废水排放量约 $0.1\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浓度约 COD300mg/L、SS200mg/L、石油类 15mg/L。此股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租赁周边居民住宅，不设置施工营地。</p> <p>三、噪声</p>
-----------	--

根据本工程涉及的建设内容及特征，其主要影响环节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及各种车辆的移动性声源影响，大多为不连续噪声。施工期各噪声源为多点源，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A设备噪声详见表4-1。

表4-1 施工期噪声源强

声源名称	数量(台)	距声源距离/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备注
翻斗车	5	5	90	距离衰减	周期性
装载机	5	5	95	距离衰减	周期性
推土机	6	5	88	距离衰减	连续性
挖掘机	2	5	90	距离衰减	连续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土方、建筑垃圾和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场地平整土方

本项目弃土主要为场地平整工程，由于弃土产生量不大，建设单位考虑全部用于场内回填，不外排。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租赁周边居民住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不产生生活垃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生活垃圾中转站配套的渗滤液收集处理项目，主体工程为环境卫生管理业，其中垃圾中转站沥滤液收集运至渗滤液处理站过程中采用槽罐车运输，会增加城市内运输废气产生，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难以定量核算，因此，不考虑该部分内容，主要对渗滤液处理站预处理阶段技改内容进行核算，渗滤液预处理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核算。</p> <h3>一、废气</h3> <h4>1、源强核算</h4> <h5>(1) 有组织废气源强</h5> <p>项目渗滤液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NH₃、H₂S 等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集水池、污泥池、中间水池及调节池等处理设施，本项目对上述主要产臭构筑物进行加盖密封，负压抽风至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p> <p>本次为建设预处理设施，新增设施构筑物产生环节为集水池、污泥池、中间水池及调节池，新增设施废气产生量约为 2000m³/h，新增废气预处理措施后，现有调节池不再使用，预处理设施废气通过现有调节池废气收集管道接入废气处理系统，现有调节池废气量约为 2400m³/h，因此，调节池废气收集系统能够满足新增预处理设施的废气收集需求，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按与现有项目 3600m³/h 一致核算。现有项目废气核算为运行时的废气排放量，本次为新增预处理设施，现有项目未考虑该废气，但项目预处理设施废气产生节点为各水池，与现有项目产生节点一致，因此，新增废气浓度类比现有监测数据进行核算，项目新增废气情况详见表 4-2。</p> <p>表 4-2 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氨	2000	58.4	0.117	1.023	两级喷淋+活性炭吸附	90%	2000	5.84	0.012	0.102
硫化氢		0.53	0.001	0.009		90%		0.053	0.0001	0.001

项目依托排气筒情况见表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生活垃圾中转站配套的渗滤液收集处理项目，主体工程为环境卫生管理业，其中垃圾中转站沥滤液收集运至渗滤液处理站过程中采用槽罐车运输，会增加城市内运输废气产生，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难以定量核算，因此，不考虑该部分内容，主要对渗滤液处理站预处理阶段技改内容进行核算，渗滤液预处理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核算。</p> <h3>一、废气</h3> <h4>1、源强核算</h4> <h5>(1) 有组织废气源强</h5> <p>项目渗滤液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NH₃、H₂S 等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集水池、污泥池、中间水池及调节池等处理设施，本项目对上述主要产臭构筑物进行加盖密封，负压抽风至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p> <p>本次为建设预处理设施，新增设施构筑物产生环节为集水池、污泥池、中间水池及调节池，新增设施废气产生量约为 2000m³/h，新增废气预处理措施后，现有调节池不再使用，预处理设施废气通过现有调节池废气收集管道接入废气处理系统，现有调节池废气量约为 2400m³/h，因此，调节池废气收集系统能够满足新增预处理设施的废气收集需求，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按与现有项目 3600m³/h 一致核算。现有项目废气核算为运行时的废气排放量，本次为新增预处理设施，现有项目未考虑该废气，但项目预处理设施废气产生节点为各水池，与现有项目产生节点一致，因此，新增废气浓度类比现有监测数据进行核算，项目新增废气情况详见表 4-2。</p> <p>表 4-2 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tr> <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h>污染物</th><th>废气产生量 (m³/h)</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治理措施</th><th>去除率</th><th>排气量 (m³/h)</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r> <tr> <th></th><th></th><th></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th><th></th><th></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r> <tr> <td>氨</td><td rowspan="2">2000</td><td>58.4</td><td>0.117</td><td>1.023</td><td>两级喷淋+活性炭吸附</td><td>90%</td><td rowspan="2">2000</td><td>5.84</td><td>0.012</td><td>0.102</td><td></td></tr> <tr> <td>硫化氢</td><td>0.53</td><td>0.001</td><td>0.009</td><td></td><td>90%</td><td>0.053</td><td>0.0001</td><td>0.001</td><td></td></tr> </table> <p>项目依托排气筒情况见表 4-3。</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氨	2000	58.4	0.117	1.023	两级喷淋+活性炭吸附	90%	2000	5.84	0.012	0.102		硫化氢	0.53	0.001	0.009		90%	0.053	0.0001	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氨	2000	58.4	0.117	1.023	两级喷淋+活性炭吸附	90%	2000	5.84	0.012	0.102																																					
硫化氢		0.53	0.001	0.009		90%		0.053	0.0001	0.001																																					

表 4-3 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高度(m)	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DA001	依托现有	一般排放口	119°09'40.545", 31°59'20.9797"	18	0.4	9.65	25	8760	连续

项目建成后，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量(m ³ /h)	排放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1	氨	3600	9.084	0.033	0.286
	硫化氢		0.082	0.0003	0.003

(2) 无组织废气源强

无组织废气按负压抽风系统收集率 90%，剩余 10% 无组织逸散计算，项目新增无组织废气情况见表 4-5，建成后渗滤液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5 项目新增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高度(m)	面源面积	排放时间
渗滤液预处理设施	氨气	0.013	0.114	1	810	8760
	硫化氢	0.0001	0.001			

表 4-6 渗滤液处理站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高度(m)	面源面积	排放时间
渗滤液处理设施	氨气	0.036	0.319	1	6810	8760
	硫化氢	0.0003	0.003			

(3) 非正常工况

按除臭系统失效考虑，去除效率为 0，计算非正常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年发生频次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两级喷淋+活性炭	氨	90.844	0.327	0.5	0.164	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	不超过 1 次
		硫化氢	0.824	0.003	0.5	0.001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中转站配套渗滤液处理系统，主体为环境卫生管理业，因此，渗滤液预处理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参照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表A.1 渗滤液收集、废水处理的废气可行技术为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因此，项目采用“酸洗+碱洗+除雾+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除臭效率可达90%，根据现有项目监测结果，排放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废气收集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管网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当检测到泄漏时，对泄漏源应予以标识并及时修复。

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方式如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序号	车间	产污环节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1	渗滤液预处理各水池	渗滤液暂存及处理过程	水池加盖、管道负压抽引收集	90%

（3）废气处理风量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设计资料，项目集水池、隔油池、中间水池及污泥池池顶设置除臭管道收集臭气，废气收集量为 $250\text{m}^3/\text{h}$ ；调节池臭气收集量约 $750\text{m}^3/\text{h}$ ，固液分离机及气浮沉淀成套设备位于活动板房内，对其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量约为 $1000\text{m}^3/\text{h}$ ，则项目收集废气总量为 $2000\text{m}^3/\text{h}$ ，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现有项目废气量约为 $3600\text{m}^3/\text{h}$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中的调节池用于储存应急情况下的渗滤液，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现有调节池废气产生量约为 $2400\text{m}^3/\text{h}$ ，本项目新增废气依托调节池废气收集管道进入废气处理措施，现有调节池废气收集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 $2000\text{m}^3/\text{h}$ 的收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现有处理废气量 $3600\text{m}^3/\text{h}$ 的处理能力，且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能力为 $4000\text{m}^3/\text{h}$ ，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需求。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渗滤液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渗滤液预处理设施涉及水池圈闭密封加盖，池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将废气收集处理。在正常情况下，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极少。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渗滤液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废气经“酸洗+碱洗+除雾+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4-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预测排放速率	排放标准
DA001	氨气	0.03	8.7
	硫化氢	0.0003	0.58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最终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 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等文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提出环境监测计划如下，具体监测任务将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每季度一次	
厂界外无组织	厂区上风向 2-50m 设 1 个测点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月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下风向 2-50m 设 3 个测点			
	厂区甲烷浓度最高处	甲烷	每季度一次	—

二、废水

1、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为对渗滤液处理站预处理进行改造的项目，项目不新增生产、

生活等废水，废水主要为渗滤液处理后的尾水，项目渗滤液收集量及水质情况见表 2-1 及表 2-2，本项目产生产过程中主要收集城南转运中心、城北转运中心、开发区转运中心及各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沥滤液及天王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仅在应急状态下收集句容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厨余（餐厨）集中中转站项目的渗滤液，项目正常情况下沥滤液预处理量约为 61t/d，预处理后的渗滤液与填埋场堆体产生的渗滤液 10t/d 在调节池混合后进入生化系统，生化系统渗滤液处理量共 71t/d。但本项目预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100t/d，因此，本次废水源强按技改项目设计预处理能力 100t/d 核算，水质按设计进水水质进行核算，项目废水产生及接管情况详见表 4-11，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处理方式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产生量(m ³ /a)	主要污染物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排放量(t/a)	
渗滤液	36500	COD	40000	1460	预处理+两级AO+超滤+纳滤	99.0%	COD	400	14.600	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BOD ₅	20000	730		98.3%	BOD ₅	350	12.775	
		氨氮	500	18.25		91%	氨氮	45	1.643	
		总氮	1200	43.8		94%	总氮	70	2.555	
		SS	10000	365		96.0%	SS	400	14.600	
		总磷	45	1.643		82%	总磷	8	0.292	

注：根据实际检测结果，渗滤液中重金属类物质产生量非常小，达到 $10^{-6} \sim 10^{-9}$ 数量级，因此，污染物核算时未对其进行定量核算。

表 4-12 项目废水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接管去向	污染物外排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量(m ³ /a)	主要污染物	浓度(mg/L)	接管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外排量(t/a)	
综合废水 (进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36500	COD	400	14.600	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1.825	句容河
		BOD ₅	350	12.775		BOD ₅	10	0.365	
		氨氮	45	1.643		氨氮	5	0.183	
		总氮	70	2.555		总氮	15	0.548	
		SS	400	14.6		SS	10	0.365	
		总磷	8	0.292		总磷	0.5	0.018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渗滤液预处理设施技改项目，主要包括对生活垃圾中转站沥滤液收集转运过程及对依托渗滤液处理站预处理进行改造内容，本次主要分析渗滤液预处理改造可行性、依托现有渗滤液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可行性及依托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对尾水进行处理的可行性。

(1) 预处理措施改造可行性分析

项目渗滤液预处理措施改造工艺及相关设备内容见“建设工程项目分析”章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渗滤液处理的可行技术为“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预处理+深度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其中预处理的可行技术为“水解酸化、混凝沉淀、砂滤等”，本项目预处理措施为“集水池+隔油沉淀+中间水池+固液分离机+气浮沉淀成套设备”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中所述的渗滤液预处理可行技术。

(2) 渗滤液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

现有渗滤液处理站已接收来自各生活垃圾中转站沥滤液，正常情况下接收外来沥滤液量约为 61t/d，针对现有渗滤液预处理（不锈钢成品过滤装置三级过滤）不能满足渗滤液预处理需求，本次对渗滤液预处理系统进行改造，预处理设施规模为 100t/d，能够满足正常情况下外来沥滤液 61t/d 的处理需求。同时，考虑应急情况下的渗滤液处理，在应急情况下，需本项目预处理的渗滤液最大量约为 200t，可暂存于现有已建成 4800m³ 调节池，应急期间，预处理系统满负荷运行，应急渗滤液预计于 6 天内可处理完成。

因此，正常情况下，外部生活垃圾转运站转运至本项目的 61t/d 沥滤液预处理后与生活垃圾填埋场堆体产生的 10t/d 的渗滤液在新增调节池混合后进入现有渗滤液处理站生化系统进行处理，进入生化系统处理的渗滤液总量为 71t/d，生化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t/d，能够满足渗滤液处理需求。

②水质可行性

转运至渗滤液处理站的城南转运中心、城北转运中心、开发区转运中心及各乡镇转运中心的沥滤液水质情况见表 2-2，填埋场堆体渗滤液水质情况见表 2-12，外部转运中心渗滤液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堆体渗滤液在调节池进行混合后进入渗滤液处理站现有生化系统，混合前后渗滤液水质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渗滤液混合前后水质情况表

渗滤液来源	渗滤液量(t/d)	污染物	浓度(mg/L)	污染物量(t/d)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废水量	污染物	浓度(mg/L)	污染物量(t/d)
-------	-----------	-----	----------	-----------	------	------	-----	-----	----------	-----------

源											
外运转运站水质	60.723	COD	31388.34	1.906	集水池+隔油沉淀+中间水池+固液分离机+气浮混凝沉淀一体机	30%	70.723	COD	19473	1.377	
		总氮	640	0.039		10%		总氮	663	0.047	
		氨氮	398	0.024		—		氨氮	451	0.032	
		总磷	64	0.004		—		总磷	67	0.005	
		BOD ₅	20000	1.214		10%		BOD ₅	15653	1.107	
		悬浮物	10000	0.607		96.4%		悬浮物	938	0.066	
		动植物油类	12.98	0.001		—		动植物油	13	0.001	
		六价铬	—	—		—		六价铬	—	—	
		镉	—	—		—		镉	0.00018	1.273E-08	
		铬	0.11	0.000007		—		铬	0.095	6.727E-06	
		铅	—	—		—		铅	0.00042	2.970E-08	
		汞	0.026	0.0000016		—		汞	0.023	1.598E-06	
		砷	0.001	0.0000001		—		砷	0.002	1.731E-07	
填埋堆场渗滤液	10	COD	4300	0.043		—		铜	—	—	
		总氮	1190	0.0119		—		铍	0.00005	3.536E-09	
		氨氮	774	0.00774		—		锌	0.107	7.567E-06	
		BOD ₅	1400	0.014		—		镍	0.031	2.192E-06	
		总磷	82.9	0.000829		—		—	—	—	
		六价铬	ND	—		—		—	—	—	
		汞	0.00017	1.7E-09		—		—	—	—	
		砷	0.0096	0.00000096		—		—	—	—	
		铬	0.00694	6.94E-08		—		—	—	—	
		铜	ND	—		—		—	—	—	
		铍	0.00005	5E-10		—		—	—	—	
		锌	0.107	0.00000107		—		—	—	—	
		镍	0.031	0.0000031		—		—	—	—	
		镉	0.00018	1.8E-09		—		—	—	—	
		铅	0.00042	4.2E-09		—		—	—	—	
		悬浮物	4450	0.0445		—		—	—	—	

根据上表，对比渗滤液处理站生化系统设计进出水水质可知，预处理后的渗滤液能够满足生化系统设计进水水质的要求，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见表4-14。

表 4-14 项目预处理后浓度与生化系统设计浓度对比情况表 (mg/L)

废水	污染物名称	预处理后浓度	生化系统设计进水浓度
----	-------	--------	------------

预处理后渗滤液	COD	19473	30000
	总氮	663	1000
	氨氮	451	500
	BOD ₅	15653	19000
	悬浮物	938	1000
	总磷	67	100

根据进入渗滤液处理站水质及渗滤液处理站预处理+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的去除效率，结合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要求确定要求的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对比本项目与处理站设计及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实际监测处理效率分析本项目渗滤液处理可行性，见下表，由表可知，渗滤液处理系统经整改后能够满足新增渗滤液处理需求。

表 4-15 项目渗滤液处理效率及实际处理效率对比情况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达标接管要求 处理效率	本项目实际处理 效率	是否满足要求
渗滤液	COD	99.0%	99.74%	满足
	BOD ₅	98.3%	99.67%	满足
	氨氮	91%	99.99%	满足
	总氮	94%	99.51%	满足
	SS	96.0%	99.99%	满足
	总磷	82%	98.85%	满足

根据对现有渗滤液污水处理站的统计数据可知，现有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接管标准要求，详见表 2-12，同时由表 4-14 及表 4-15 可知，考虑接收外部转运站渗滤液后，其处理效率在现阶段污水处理效率范围内，出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接管可行性

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

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句容经济开发区河滨南路 39 号，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目前已竣工并正常运行，二期扩建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³/d，分步实施，其中二期第一步工程（2.5 万 m³/d）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底竣工投入使用。目前其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进入句容河。

② 管网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为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在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覆盖范围之内，区域雨污管网已配套到位。

③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渗滤液设计接管量为 200t/d，本次新增渗滤液不突破设计接管量，目前污水处理厂的接管余量 2 万 m³/d，占接管余量的 1%，在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水量处理范围内，不会对其产生冲击影响。

④水质可靠性

项目渗滤液经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对比分析详见表 4-16，由表可知，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接管水质要求。

表 4-16 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表

废水去向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数量 t/a	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36500	COD	14.6	400	400
		BOD ₅	12.775	350	—
		氨氮	1.643	45	45
		总氮	2.555	70	70
		SS	14.6	400	400
		总磷	0.292	8	8

⑤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符合性分析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主要接纳句容城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比例约为 4:1（数据来源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对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项目为现有企业，对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指南》中现有纳管工业企业“七项原则”对比分析见下表，由下表对比分析可知，项目评估结果为“允许接入”类型，因此，对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项目废水可接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具备可行性。

表 4-17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分析表

原则要求	原则要求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可生化优先原则	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	项目为渗滤液处理企业，不属于不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企业，不属于制造类工业企业，项目已进行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	符合

		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放宽至600 mg/L, COD _{Cr} 浓度放宽至1000mg/L）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	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要求	符合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	纳管工业企业及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本次核算了项目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要求企业在运行过程中不得高于本次核定排放总量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	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100t/d，占比较小	符合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	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项目接管废水水质及水量均在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符合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	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氟化物及挥发酚未超标	符合
	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已取得接管申请的复函，项目可按污水处理厂限定的总量及污染物浓度情况接入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接管范围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项目废水接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接管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不新增废水及雨水排口，根据《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等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计划按现有监测计划执行，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色度、总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	每月一次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4 标准
	COD、BOD ₅ 、SS、总氮、氨氮		
	流量、pH、COD、氨氮、总氮、总磷	在线监测	
雨水排口	pH、SS、COD	每月一次	句容河

三、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泵及风机，布设在厂区内，为室外声源，根据同类设备类比，设备正常工作情况下，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如下：

表 4-19 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渗滤液预处理站	污泥提升泵	2	20	165	1.5	90	距离衰减	8:00-18:00
	中间水池提升泵	4	30	155	1.5	90		
	调节池提升泵	2	35	160	1.5	90		

注：以填埋场内部渗滤液处理站主装置区西南角为原点(0,0)，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 —一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 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 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 \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厂界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4-20: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与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47.1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4.8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6.2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9.1	60	50	达标	达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其声压级为 80~90dB (A), 主要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设置隔声罩等措施, 声环境保护具体对策措施如下:

(1) 采购设备时对供应商提出噪音控制要求, 尽可能选用低噪音的设备;

(2) 提高机械装配精度, 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噪声, 防止共振;

(3) 在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 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生活区, 并加强厂区绿化, 厂界周边以绿化带防护, 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 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 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医疗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 本项目排污单位废气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21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频次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度一次, 每次监测 1 天, 每天昼夜各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固废进行分类，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为新增渗滤液依托现有渗滤液系统处理项目，项目新增预处理系统，新增隔油沉淀、气浮沉淀及固液分离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及废液，新增原辅材料包装废物，设备维修废物及检测废试液。

（1）污泥及废液

项目预处理系统主要为物化系统，污泥产生量按悬浮物去除计算： $E_{\text{产生量}} = Q \times (C_{in} - C_{out}) \times 10^{-6}$ 。式中， $E_{\text{产生量}}$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 m^3 ， C_{in}/C_{out} 分别为进出口悬浮物浓度，mg/L，则项目物化过程干污泥产生量约为0.7t/d（255.5t/a），项目预处理系统污泥含水率约为80%，则湿污泥量为1277.5t/a，项目设隔油池，隔油池废液产生量约为0.5t/d（182.5t/a），项目污泥及废液产生量共1460t/a。现有项目污泥根据江苏赫尔墨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出具的《句容城北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污泥危险特性检测报告》，为一般固废，送至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与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附件11），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需尽快完善相关手续；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为危险废物的物质主要包括腐蚀性（液体

H≤2 或≥12.5；2. 对钢腐蚀速率≥6.35mm / 年（55°C））、毒性（含重金属、POPs等，经浸出毒性、急性毒性等检测超标）、易燃性（1. 液体闪点≤60°C；2. 固体摩擦 / 吸湿 / 自发反应易剧烈燃烧；3. 压缩气体 / 氧化剂易助燃）、反应性（常温 / 加热 / 受压 / 遇水易爆炸、产生有毒气体或剧烈反应）、感染性（含致病微生物，可能引发疾病传播）。项目渗滤液来源及处理量未发生变化，且根据渗滤液监测结果，渗滤液中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极少，不属于毒性物质；项目废水不属于腐蚀性物质；废水中不含致病微生物，不属于感染性物质；且渗滤液中主要成分为水，不属于易燃性及反应性物质项目污泥不具有危险性，因此，按一般固废处置。

(2) 包装废物

项目新增使用 PAM、PAC、乙酸钠、盐酸、阻垢剂及液碱等，新增包装废物，项目 PAM、PAC、乙酸钠为袋装，规格以 25kg 计，包装袋重量约为 0.2kg，则项目新增废包装袋 0.9t/a。项目盐酸、阻垢剂及液碱为桶装，其中盐酸为吨桶包装，吨桶可重复使用，液碱及阻垢剂以 25kg 包装桶计，桶重约为 1.5kg，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7t/a，则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97t/a。

(3) 废机修废物

项目新增作业机械及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类比现有项目维修频次及维修废物产生量，废机油产生量以 0.002t/a 计，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3 个，单桶重量 1.5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则项目废机修废物约为 0.007t/a。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渗滤液预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要求计算项目活性炭单次用量约为 8.23t/a，年用量为，吸附废气量约为 0.82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05t/a。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设计活性炭更换时间为 3 个月更换一次，实际更换周期根据运行情况确定。建设单位收集后委外处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根据下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项目更换周期为 3 个月，以 90 天计；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废气削减浓度按 26mg/m³）

Q—风量，单位 m³/h；（36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运行时间以 24h 计）

(5) 废试液

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检测系统，不增加检测频次及检测量，因此，废试

液按不新增考虑。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3。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产生量(t/a)	判定依据	
1	污泥及废液	隔油沉淀、气浮沉淀、固液分离	固/液	污泥、废液	是	1460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液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2	包装废物	原辅料拆包		塑料、铁通	是	0.97		
3	废油桶	作业机械及设备保养		塑料、铁皮、矿物油	是	0.005		
4	废机油			矿物油	是	0.00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是	9.05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油桶	HW08 (900-2 49-08)	0.005	作业机械及设备保养	固态	塑料、铁皮、矿物油	矿物油	定期	T/I
废机油	HW08 (900-2 17-08)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定期	T/I
包装废物	HW49 (900-0 41-49)	0.97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废化学品	化学品	定期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 39-49)	9.05	废气处理	固态	氨等吸收废物	化学物料	定期	T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隔油沉淀、气浮沉淀、	污泥及废液	一般固废	SW90 (462-001-S90)	产污系数	1460	贮存	1460	绿动焚烧

	固液分离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产污系数	0.97	贮存	0.9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作业机械及设备保养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类比	0.005	贮存	0.005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类比	0.002	贮存	0.0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产污系数	9.05	贮存	9.05		

3、环境管理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区域内暂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的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是搞好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7} 厘米/秒，其后由综合利用厂家定期运走。因此，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建设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存放于危废库内，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定期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上申报登记，转移前应当在系统中提出申请。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库建设要求见表4-25，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见表4-26。

表 4-25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内容
1	分区设置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不相容的危废不能堆放在一起
2	防渗防漏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废相容。
3	泄漏物收集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4	其他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危废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表 4-26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要求内容
1	申报登记制度	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
2	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生产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详细的操作规程。
		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分类收集，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确定转运路线，防止抛洒
3	暂存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不得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4	转移	按照有关规定“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包括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等
5	运输	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运输，运输过程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6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接收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格。

本项目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危废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防漏），存放在堆放区内，不得叠层堆放。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危废暂存间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表 4-27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暂存间地面已采用基础防渗，采用环氧树脂地坪，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液体危废易发生泄漏，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本项目危废密封存储。
	危险废物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雷装置，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间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设置隔离间隔断，在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内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	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帐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危废暂存间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仓库内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油桶	HW 08	900-249-08	车间内部	20.7 6m ²	桶装	0.005	40	3个月
	废机油	HW 08	900-217-08			桶装	0.002		
	包装废物	HW 49	900-041-49			桶装	0.97		
	废活性炭	HW 49	900-039-49			桶装	9.05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4-29、4-30。

表 4-29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	------	----	------	------	--------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	------	-------	----	----	---

表 4-30 危险废物暂存间识别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橙色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	见图	见图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运输过程污染控制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废处置单位在清运过程中要避免危废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清运路线要尽量避开水源或环境敏感点，确保危废不排入周边环境。

④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要求，建设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3）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的管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全过程管理和分类管理的原则。即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全过程的管理是指对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直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实现一体化的管理。

公司在采取处理废物的同时，加强对废物的统计和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物散逸、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专人负责管理等措施，废物的存放和转运处置贮存场所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外运处置固体废物必须落实具体去向，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并办好转移手续，手续齐全，统计准确无误，这些废物管理和统计措施可以保证产生的废物分类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五、地下水及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源自污水等通过泄漏方式渗入土壤之中，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类气体，不属于沉降类型的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基本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减少污水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地

下水污染源的产生，是符合地下水水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

(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的特点，厂区应实行分区防渗，按不同影响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区和重点污染区。

本项目新增预处理区域的集水池、调节池、中间池等均为重点防渗区；依托现有的各类调节池、生化池、纳滤、超滤装置区、危废暂存库均为重点防渗区，已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如药剂房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3) 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另一方面，建设单位应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厂区内具备完善的风险事故处理能力，预防或者减少风险事故对那个可能发生的一次污染、二次污染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4) 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依托生活垃圾填埋场跟踪监测点布置情况详见表 4-31 及图 4-1，现场地下水监测点位照片见图 4-2 及图 4-3。

表 4-31 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情况表

监测项目	位置	监测层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地下水	D1 扩散井	潜水	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酚类、氰化物、总砷、总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总镉、总铁、总锰、总铜、总锌、总镍、总铍、总大肠菌群	1 次/季度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D2 本底井	潜水			
	D3 扩散井	潜水			
	D4 监视井	潜水			
	D5 监视井	潜水			
	D6 排水井	潜水			
土壤	项目所在地	5 个深层样点，4 个浅层样点	pH、汞、砷、锰、锌、镉、铬、铜、镍、六价铬、氰化物、氟化物、石油烃	至少 1 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20)

注：若出现异常，应在 3 天内进行重新监测，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项目。



图 4-1 依托填埋场土壤监测点位分布图



图 4-2 依托填埋场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图 4-3 依托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现场照片

(5) 环境管理措施

正常状况下，地下水可能的污染来源为各管线、渗滤液处理站各处理池跑冒 滴漏。在该状况下企业会采取严格的防渗层、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一般情况下污水不会渗漏和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

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定期对渗滤液输送设计的管线、

容器进行维修保养，建议执行以下维护计划：

①日检：检查设备法兰连接处、阀门密封垫片是否有渗液现象；

②周检：使用超声波测厚仪检测管道壁厚，重点关注弯头、三通等应力集中部位；

③年检：对生化系统进行整体保压测试等。

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城北垃圾填埋场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不在区域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 PAM、PAC、阻垢剂、乙酸钠、盐酸、液碱等主要为混凝剂，对环境危害较小，原料主要位于加药间，实验室试剂存放量较小，废气污染物产生在线量较小，本次不做定量分析，原辅材料燃爆特性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危险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表

名称	分布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AM	加药间	不燃	—
PAC	加药间	不燃	—
乙酸钠	加药间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3530mg/kg, 大鼠吸入 LC ₅₀ :30gm/m ³
盐酸	加药间	不燃	LD900mg/kg (兔经口), LC3124ppm (大鼠吸入, 1h)
阻垢剂	加药间	不燃	—
液碱	加药间	不燃	—

根据项目接收渗滤液统计情况可知，渗滤液中重金属存在量较低，日最大值在 10⁻⁶t 级别，因此，Q 值计算时不考虑；项目接收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 COD 浓度大于 10000mg/L，渗滤液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造成突发

环境事件，符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b 代表该种物质曾由于交通事故引发了突发环境事件”；渗滤液在集水池及预处理过程中也存在浓度大于 10000mg/L 的情况，若在预处理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符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a 代表该种物质曾由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了突发环境事件”，因此，项目渗滤液取 $COD_{Cr}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对应的临界值。最大存在量按其运输至厂内，项目现阶段处理渗滤液的最大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判定情况见表 4-33。

表4-33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折纯)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酸钠	10	100	0.1
2	盐酸	0.3	7.5	0.04
3	液碱	0.1	100	0.001
4	危险废物	0.3	50	0.006
5	$COD_{Cr}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	71	10	7.1
项目 Q 值 Σ				7.247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 Q 值为 7.247， $1 < Q < 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应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因此，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具体见《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八、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本项目为环保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7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4-34。

表 4-34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集水池、调节池、中间池等	氨气、硫化氢	1套“两级化学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 4000m ³ /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依托现有，预处理区域加盖及废气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

		无组织 渗滤液预处理区域	氨气、硫化氢	池体加盖, 设置废气收集管道		收集管线 50	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废水	渗滤液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渗滤液预处理措施, 设计规模为 100t/d, 工艺为: 集水池+隔油沉淀池+中间水池+固液分离机+气浮沉淀一体机+调节池	依托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进水要求	313	
				渗滤液处理站	句容深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垫、隔声罩, 合理布局, 建筑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5	
	固废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送绿动焚烧处理	分类无害化处理, 零排放	/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地下水			新增预处理设施区域均为重点防渗区	/	2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依托现有	
						合计: 370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渗滤液预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套“两级化学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8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4000m ³ /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渗滤液预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池体加盖，设置废气收集管道	
地表水环境	渗滤液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渗滤液预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后处理设施	依托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初期雨水	COD、SS、氨氮、总氮	依托现有集水池收集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接管
声环境	风机、泵等	dB(A)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进入绿动焚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转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增设施区域均需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2mm厚高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m/s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调节池作为事故水池，满足事故废水暂存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委托技术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和审批决定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	项目主体工程为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焚烧、填埋”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信息公开	根据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企业信息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在句容经济开发区赤岗行政村老虎墩凹地句容城北垃圾填埋场内部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氨气	0.184	/	/	0.102	/	0.286	0
	硫化氢	0.002	/	/	0.001	/	0.003	0
废水(t/a)	废水量	3650	/	/	36500	/	40150	+36500
	COD	0.058	/	/	1.825	/	1.883	+1.825
	BOD ₅	0.019	/		0.365	/	0.384	+0.365
	SS	0.029	/	/	0.365	/	0.394	+0.365
	氨氮	0.0003	/	/	0.183	/	0.183	+0.183
	总氮	0.021	/	/	0.548	/	0.569	+0.548
	TP	0.002	/	/	0.018	/	0.02	+0.018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t/a)	污泥	438	/	/	1460	/	1898	+1460
危险废物 (t/a)	废机油	0.002	/	/	0.002	/	0.004	+0.002
	废油桶	0.005			0.005		0.01	+0.005
	包装废物	0.87			0.97	/	1.84	+0.97
	废活性炭	9.05			9.05	/	18.1	+9.05
	废试液	0.2	/	/	0	/	0.2	0
生活垃圾(t/a)	0.48	/	/	/	/	/	0.48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盖章）： 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1 评价原则和工作程序	1
1.1 评价原则	1
1.2 评价工作程序	1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2.1 评价等级确定	1
2.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7
3 环境风险识别及事故情形分析	1
3.1 环境风险识别	1
3.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4
4 事故源项计算	7
4.1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源项分析	7
4.2 渗滤液泄漏事故源项分析	9
5 风险预测与评价	11
5.1 大气风险分析与评价	11
5.2 地下水风险分析与评价	12
5.3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14
6 环境风险评价	15
6.1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	15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5
6.3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20
7 评价结论及建议	36

1 评价原则和工作程序

1.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2 评价工作程序

评价工作程序详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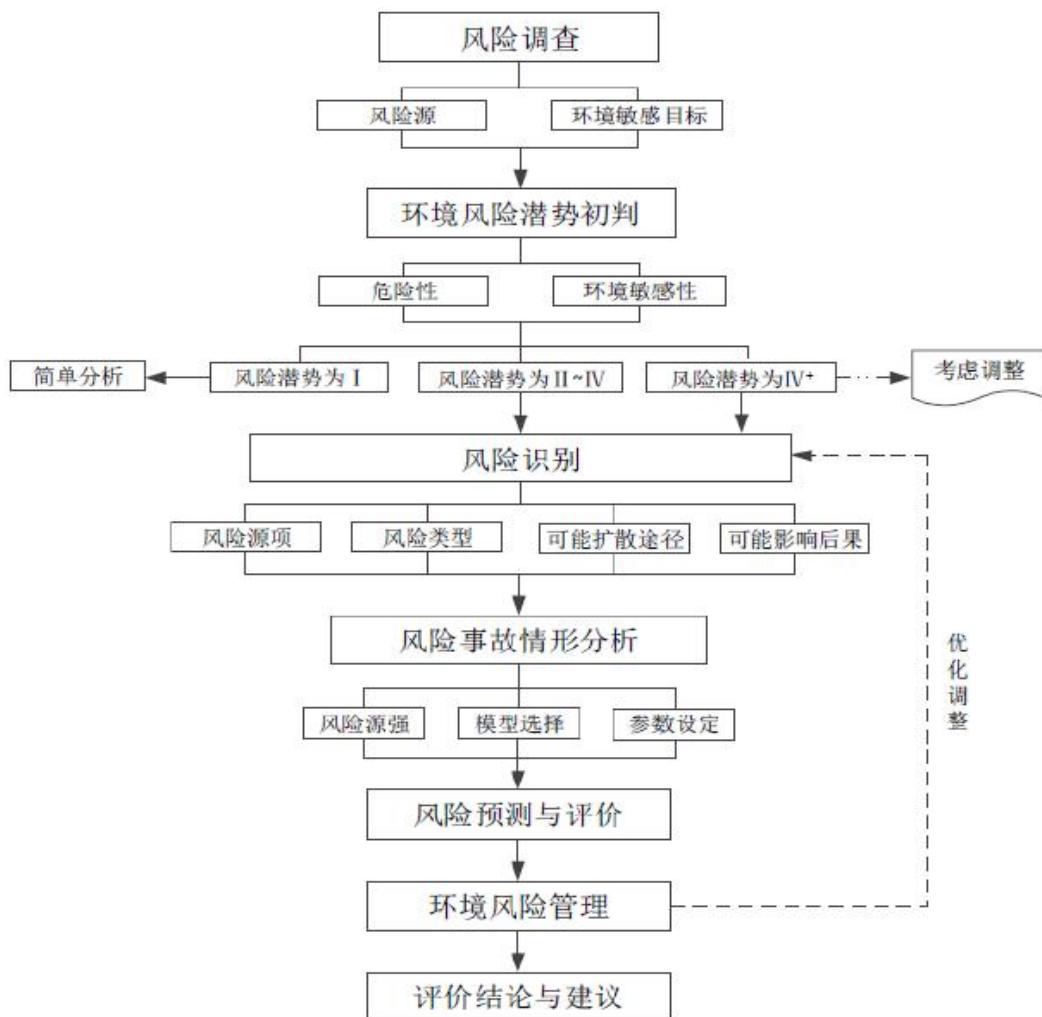


图 1.2-1 评价工作程序图

1.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16号, 2021年1月1日实施)；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施行。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2.1 评价等级确定

通过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进行 P 等级判断, 结合环境风险敏感程度, 确定风险潜势, 根据风险潜势确定评价等级, 其判断依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附录 C 表 C.2 进行。

2.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

①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②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 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式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单位为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单位为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根据项目接收渗滤液统计情况可知, 渗滤液中重金属存在量较低, 日最大值在 10^{-6} t 级别, 因此, Q 值计算时不考虑; 项目接收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 COD 浓度大于 10000mg/L, 渗滤液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中“b 代表该种物质曾由于交通事故引发了突发环境事件”; 渗滤液在集水池及预处理过程中也存在浓度大于 10000mg/L 的情况, 若在预处理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中“a 代表该种物质曾由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了突发环境事件”, 因此, 项目渗滤液取 $COD_{Cr}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对应的临界值。最大存在量按其运输至厂内, 项目现阶段处理渗滤液的最大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判定情况见表 2.1.1-1。

表2.1.1-1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折纯)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酸钠	10	100	0.1
2	盐酸	0.3	7.5	0.04
3	液碱	0.1	100	0.001
4	危险废物	0.3	50	0.006
5	COD _{Cr}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71	10	7.1
项目 Q 值Σ				7.247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 Q 值为 7.247，1<Q<10。

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为乙酸钠、盐酸及液碱，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见表 2.1.1-2。

表2.1.1-2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折纯)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酸钠	10	500	0.02
2	盐酸	0.3	20	0.015
3	液碱	0.1	500	0.0002
项目 S 值Σ				0.0352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乙酸钠及液碱不在表 1 所列举的危险化学品范围内，根据 4.1.2 条款，未在表 1 列举的危险化学品，按其危险性类别对应表 2 临界量取值，乙酸钠及液碱主要为刺激性，为健康危害，因此参照表 2 中的健康危害临界量要求。由上表可知项目重大危险源计算值为 0.0352<1，因此，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1.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 (1) M>20；(2) 10<M≤20；(3) 5<M≤10；(4) M=5，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2.1.2-1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表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罐区)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10
管道、港口/码头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注 1：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C，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 (p) =10.0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注 2：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本）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暂存，因此判定本项目属于上表“其他”类中“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的行业，M 值为 5，以 M4 表示。

2.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

表 2.1.3-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拟建项目 $1 < Q < 10$ 、M4，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定分级为 P4 水平。

2.1.4 环境敏感程度（E）分级

通过分析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D 对建设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 E 等级进行判断。

1、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依据见表 2.1.4-1。

表 2.1.4-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E）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运送管线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运送管线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运送管线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主要为企业职工及童世界地铁站职工，约 30 人，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规模约为 181229 人 > 50000 人，因此判断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2、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依据见表 2.1.4-2~2.1.4-4。

本项目废水均有效处理。后期雨水进入园区雨污水管网。根据《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开发区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首先应采取的措施是将风险控制在厂内或小范围内，若有污染物排入外部雨污水管网，在园区雨污水管网出口处设置闸门截流事故污水。同时为防止污染物进入集中区周边水域，应在周边水域上游断面设置水闸，切断与外部水系的一切通道，密切监控周边水系水质变化，防止污染物漫延扩散。经过厂区内外和园区的双重管控，风险物质泄漏不会进入厂区外水体。因此，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 F3。综上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表 2.1.4-2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表 2.1.4-3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性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2.1.4-4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及判定结果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2	E3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3、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保护区外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

水源地、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范围内，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不敏感 G3；根据项目区域的水文地勘报告，项目场地包气带以细砂、粉砂为主，其次为棕黄色粘土质砂、砂质粘土，厚度大于 1m，渗透系数为 $1.53 \times 10^{-7} \sim 7.21 \times 10^{-5}$ cm/s，由此判断包气带防污性能为 D2 级。综上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表 2.1.4-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及判定结果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2.1.5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 (E)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划分依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进行，具体划分依据见表 2.1.5-1。

表 2.1.5-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定为 P4，各要素环境风险潜势判定如下：

- ①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
- ②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③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1.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分别详见表 2.1.6-1 及附图 7。

表 2.1.6-1 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空气						户数	人数
1	乌背山	NW	4850	居住区	约 100	约 350	
2	汪江	NW	4840	居住区	约 150	约 525	
3	李岗头	NW	4640	居住区	约 340	约 1190	
4	花墓	NW	3980	居住区	约 130	约 455	
5	洼子村	N	4560	居住区	约 170	约 595	
6	上沟西	NE	4800	居住区	约 50	约 175	
7	下沟西	NE	4590	居住区	约 120	约 420	
8	下岗头	NE	4150	居住区	约 200	约 700	
9	朱巷	NE	4110	居住区	约 200	约 700	

10	下坝	NE	4840	居住区	约 140	约 490
11	大卓	NE	3720	居住区	约 600	约 2100
12	大卓中学	NE	3640	教育	—	约 1000
13	大卓中心小学	NE	3600	教育	—	约 500
14	上荫	NE	3290	居住区	约 90	约 315
15	马家山	N	3350	居住区	约 300	约 1050
16	张家窑	N	3270	居住区	约 120	约 420
17	王店窑	NE	2710	居住区	约 130	约 455
18	西窑	N	2760	居住区	约 70	约 245
19	阮家村	NW	2890	居住区	约 140	约 490
20	山背岗	NW	3410	居住区	约 40	约 140
21	姚家村	NW	2920	居住区	约 150	约 525
22	后塘村	NW	3820	居住区	约 500	约 1750
23	后塘村委会	NW	4440	办公	—	约 10
24	东岗	NE	4370	居住区	约 350	约 1225
25	碧桂园凤凰城	NW	3680	居住区/办公/教育等	—	约 50000
26	琅琊创新港	NW	4740	办公/企业	—	约 100
27	碧桂园 IB 国际学校	NW	3770	教育	—	约 2400
28	黄梅中学	NW	3640	教育	—	约 1200
29	黄梅	NW	2960	居住区/办公/教育等	—	约 30000
30	江苏一号影视基地	NW	2810	办公/企业	—	约 50
31	启迪数字科技城	NW	2450	办公/企业	—	约 200
32	杨鹏	NW	2180	居住区	约 50	约 175
33	陈家边	NW	2410	居住区	约 110	约 385
34	唐凹山	NW	2170	居住区	约 80	约 280
35	唐家	N	1900	居住区	约 145	约 508
36	包家	N	1580	居住区	约 200	约 700
37	张幕	NW	1010	居住区	约 230	约 805
38	小五队	NE	3940	居住区	约 40	约 140
39	后本湖	NE	4150	居住区	约 220	约 770
40	西山	NE	3450	居住区	约 80	约 280
41	前本湖	NE	4330	居住区	约 260	约 910
42	徐巷里	E	4210	居住区	约 70	约 245
43	徐巷	E	4410	居住区	约 45	约 158
44	胡岗村	W	4180	居住区	约 200	约 700
45	黄梅中心小学	W	3610	教育	—	约 900
46	水西村	W	4820	居住区	约 220	约 770
47	光里庙	E	4010	居住区	约 100	约 350
48	林光	E	3370	居住区	约 110	约 385
49	上干	SE	3010	居住区	约 105	约 368
50	戴家边	SE	4440	居住区	约 180	约 630
51	水畔新居	W	780	居住区	约 200	约 700
52	寺边村	SW	3980	居住区	约 140	约 490
53	马墟头	SW	4810	居住区	约 130	约 455
54	句容城区	S	720	居住区/办公/教育等	—	约 70000
55	赵塘头	SE	3380	居住区	约 100	约 35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企业职工	约 10 人
					童世界地铁站职工	约 20 人
					合计	约 30 人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81229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泄漏点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流经范围
	1	句容河	IV 类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无	不敏感 G3	—	D3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2.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2.2.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分别确定项目环境要素风险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2.2.1-1。

表 2.2.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拟建项目各要素评价工作等级判定如下：

- ①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评价等级为二级。
-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2.2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如下：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距建设项目边界 5km 范围；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句容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至下游 2.0km；项目地下水评价为简单分析，且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相对简单，因此，地下水评价范围为项目厂址范围。

3 环境风险识别及事故情形分析

3.1 环境风险识别

3.1.1 物质危险性识别

1、危险物质特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1 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对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综合评价。物质危险性判别标准见表 3.1.1-1。

表 3.1.1-1 物质危险性识别标准

物质	等级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 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 5	< 1	< 0.01
	2	5 < LD ₅₀ < 25	10 < LD ₅₀ < 50	0.1 < LC ₅₀ < 0.5
	3	25 < LD ₅₀ < 200	50 < LD ₅₀ < 400	0.5 < LC ₅₀ <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0°C 或 200°C 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0°C，沸点高于 200°C 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0°C，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备注：（1）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
（2）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根据风险评价导则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乙酸钠、盐酸、液碱；废水污染物为 COD ≥ 10000mg/L 的废液；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等，固体废物主要为机修废物及化验废液。

本公司涉及的各类物质的理化性质分析详见表 3.1.1-2。

表 3.1.1-2 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表

物质名称	有毒物质识别	易燃物质识别	爆炸物质识别	识别界定	贮存方式
盐酸	急性毒性:LD ₅₀ 900mg/kg (兔经口);LC ₅₀ 3124ppm, 1 小时 (大鼠吸入)	纯品熔点-114.8℃, 沸点 108.6 (20%)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与碱发生中和反应, 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强腐蚀性。	腐蚀性物质	桶装
乙酸钠	大鼠经口 LD ₅₀ :3530mg/kg, 大鼠吸入 LC ₅₀ :30gm/m ³	熔点 (℃) 28	易溶于水, 可用于作缓冲剂, 媒染剂, 用于铅、铜、镍、铁的测定, 培养基配制, 有机合成, 影片洗印	腐蚀性物质	桶装
液碱	碱性腐蚀品	熔点 318.4℃, 沸点 1390 ℃	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本品不会燃烧, 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 具有强腐蚀性	腐蚀性物质	桶装
COD _{Cr}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	—	—	水污染性物质	集水池
氨	LC50: 2000ppm (4h, 大鼠吸入); LC50: 4230ppm(1h, 小鼠吸入)	熔点 (℃) :-77.7; 沸点 (℃) : -33.5	易燃。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 容器或储罐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泄漏物可导致中毒	易燃物质	—
硫化氢	LC50: 444ppm(大鼠吸入); LC50: 634ppm(1h, 小鼠吸入)	熔点 (℃) :-85.5; 沸点 (℃) : -60.3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易燃物质	—

2、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 3.1.1-3。

表 3.1.1-3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渗滤液处理区	管道	化学品存储区	环保装置	危废仓库	排气筒
1	盐酸	√	√	√	√	×	×
2	乙酸钠	√	√	√	√	×	×
3	液碱	√	√	√	√	×	×
4	COD _{Cr}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	√	×	√	×	×
5	氨	√	√	×	√	×	√
6	硫化氢	√	√	×	√	×	√
7	危废	√	×	×	×	√	×

3.1.2 渗滤液处理系统危险性识别

渗滤液处理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渗滤液处理区、废气处理设施区、化学品存储区、危废暂存库等。依据物质的危险、有害特性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装置存在火灾、爆炸、腐蚀、中毒、窒息等危险有害性。

生产过程中各单元的主要危险、有害性分析详见表 3.1.2-1。

表 3.1.2-1 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化学品存储区	药剂存储	盐酸、乙酸钠、液碱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渗滤液处理区	各水池	高浓度废水	泄漏，可能导致污染地表水；废水收集池防渗失效可能污染地下水	大气污染或进入雨污水管网造成水体污染以及泄漏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周围大气及地下水、土壤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恶臭类废气	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3.1.3 次伴生环境风险事故

1、伴生危害

在渗滤液处理过程中违规操作或操作不当以及由于设备老化等其它因素，有可能在发生渗滤液未经处理后泄漏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化学品存储区化学品泄漏遇明火等有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为防止引发火灾或爆炸和环境污染事故，一般会采用消防水对泄漏区进行喷淋洗涤，部分物料转移至消防尾水进入消防尾水池，若该消防尾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可能引发伴生危险即污染周围水环境。

2、次生危害

在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少量一氧化碳和烟尘，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本工程一些助燃、可燃物质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次生危害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3.1.3-1 次生危害一览表

主要物料名称	次生危害产物	次生危害途径
乙酸钠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区域内局部大气环境质量超标，进而影响周围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可能对近距离范围内的操作工人或其它人员造成伤害

通过识别，本项目涉及物料中易燃易爆物质较少，主要为腐蚀性物质。对于次生危险影响物点，企业在发生火灾爆炸的第一时间内启动应急预案，尽可能将燃烧产生的烟雾通过引风机引入附近的废气处理装置或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高空排放，及时疏散可能受影响的人员（包括周围企业的工作人员，周围居民），并设置警戒线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

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见图 3.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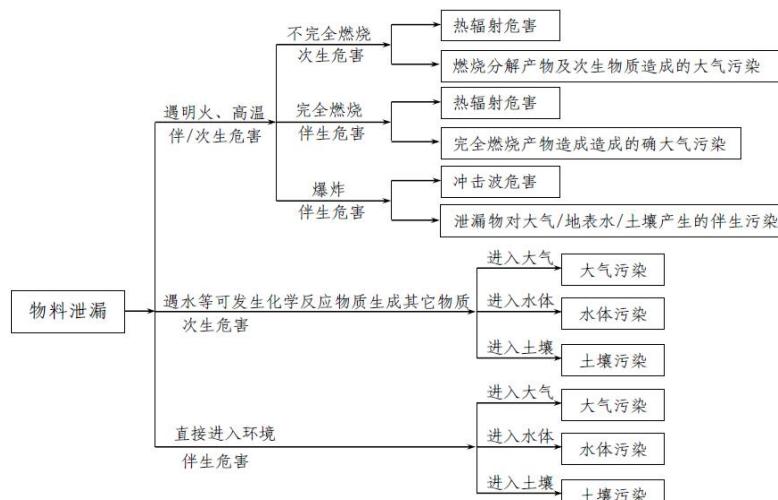


图 3.1.3-1 事故状况伴生和次生危险性分析

3.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概率分析

事故概率可以通过事故树分析，确定顶上事件后用概率计算法求得，亦可以通过统计资料及国内、外同类装置事故情况调查资料给出概率统计值。

(1) 管道、储罐泄漏事故概率分析

易燃、易爆及有毒物质泄漏到大气中有两种可能，一是储罐、管道有裂缝或破裂；另一种是自动控制失效。事件发生概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E分析，详见表 3.2-1。

表 3.2-1 泄漏概率表

部件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频率
反应器/工艺储罐/气体储罐/塔器	泄漏孔径为 10 mm 孔径 10 min 内储罐泄漏完 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4} /a$ $5.00 \times 10^{-5} /a$ $6.00 \times 10^{-6} /a$
常压单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 mm 孔径 10 min 内储罐泄漏完 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4} /a$ $5.00 \times 10^{-6} /a$ $5.00 \times 10^{-6} /a$
常压双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 mm 孔径 10 min 内储罐泄漏完 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4} /a$ $1.25 \times 10^{-8} /a$ $1.25 \times 10^{-8} /a$
常压全包容储罐	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8} /a$
内径 $\leq 75\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 孔径 全管径泄漏	$5.00 \times 10^{-6} / (\text{m}\cdot\text{a})$ $1.00 \times 10^{-6} / (\text{m}\cdot\text{a})$
75mm \leq 内径 $\leq 150\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 孔径 全管径泄漏	$2.00 \times 10^{-6} / (\text{m}\cdot\text{a})$ $3.00 \times 10^{-7} / (\text{m}\cdot\text{a})$
内径 $> 150\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 孔径 (最大 50 mm) 全管径泄漏	$2.40 \times 10^{-6} / (\text{m}\cdot\text{a})$ $1.00 \times 10^{-7} / (\text{m}\cdot\text{a})$
泵体和压缩机	泄漏孔径为 10% 孔径 (最大 50 mm) 全管径泄漏	$5.00 \times 10^{-4} /a$ $1.00 \times 10^{-4} /a$

恶性生产事故往往不是孤立的，而可能是一个链式反应，称为事故链。而原事故又可能是一个小事故，导致多个链式反应事故，最终构成一个重大事故或特大恶性事故。事件链分析有利于将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在事故树分析中，将人们所要分析的对象事件称为顶事件，能够引起定事件的一组基本事件的组合称为割集，如果去掉割集中任何一事件都不能构成割集，则称为最小割集。

在上述各单元基本事故发生概率的基础上，可以得到各最小割集发生概率。从中可以得出，一年全部工作日中储运设施和管道泄漏事故发生概率为 $P(A)=1 \times 10^{-5}$ ，通过加强对安全控制系统的改善与管理就可以大大有效的减少事故的发生。

(2) 爆炸事故概率分析

项目所用化学药剂等物质储存及运输中转及生产过程中，都可能存在火灾、爆炸的危险。事故树评价最突出的优点是可以评价出事故发生的概率和找出事故的直接原因事件，并可以分析出事故的潜在原因事件。由于事故的直接原因事件概率不易统计，所以目前一般不作事故概率计算，但可以进行定性分析，找出事故原因事件，这是十分重要的。火灾爆炸事故树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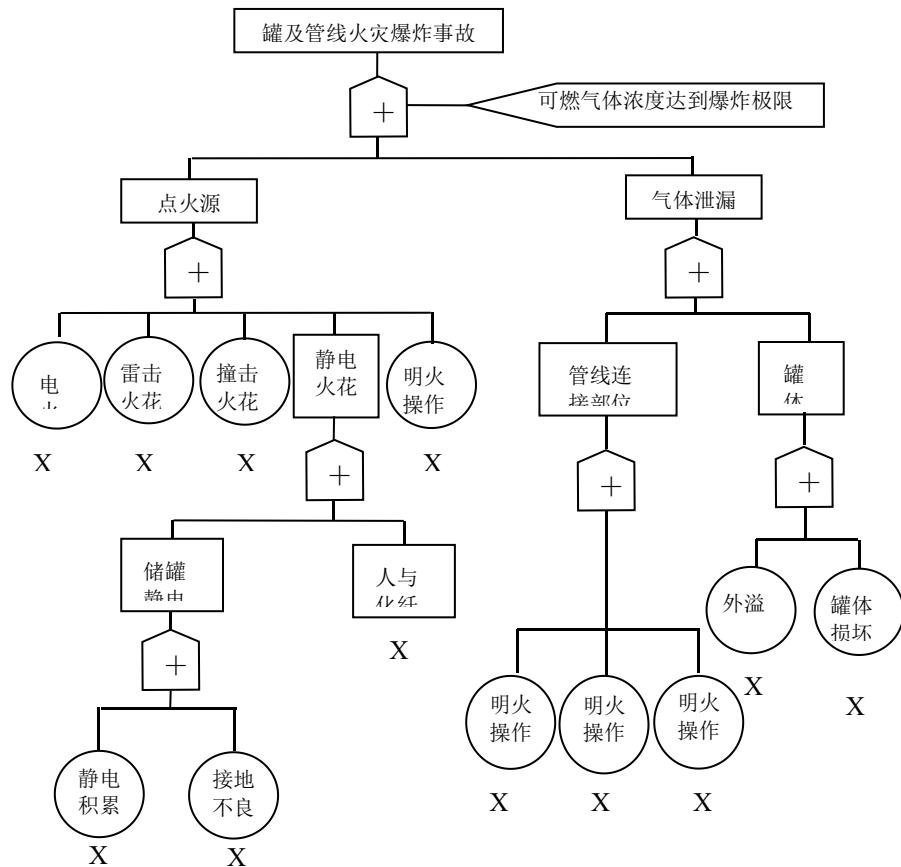


图 3.2-1 火灾爆炸事故树

根据上述事故树分析，爆炸事故概率为 1.0×10^{-5} 。

2、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项目在生产运行中存在着由于静电积聚、设备失修、管道接口/阀门/机泵等泄漏、管道阻塞/腐蚀、误操作和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于设备故障、失效等造成有毒物料泄漏的可能性，从而引发环境事故。

根据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在线量相对较少，考虑到盐酸及 COD_{Cr}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的 Q 值较大，且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本评价选择盐酸桶泄漏预测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渗滤液集水池泄漏预测其地下水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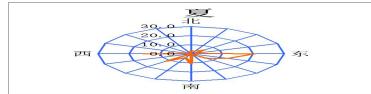
表 3.2-2 本项目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情形	环境影响途径	泄漏模式	统计概率	事故持续时间
化学品储存区	盐酸桶	盐酸	泄漏	盐酸泄漏聚集在围堰内形成液池，蒸发扩散	大气扩散、地表水	10 min 内 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text{a}$	10min
集水池	渗滤液泄漏	渗滤液	泄漏	渗滤液泄漏进入地下水	下渗影响地下水	泄漏后 300d 被发现	—	300d

4 事故源项计算

4.1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源项分析

盐酸储桶破损发生的盐酸泄漏速率按下列公式估算：



式中： Q_L —液体泄漏速度， kg/s；

C_d —液体泄漏系数， 常用 0.6~0.64；

A—裂口面积， m^2 ；

ρ —液体密度， 盐酸 $1160kg/m^3$ ；

P、 P_0 —容器内及环境压力， Pa；

g—重力加速度， $9.8m/s^2$ ；

h—裂口之上液位高度。

对于本项目盐酸为桶装（25kg 桶），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单桶全泄漏考虑，盐酸泄漏量为 25kg（折纯 HCl 为 7.5kg）。对于泄漏溢出的液体，首先会在围堰区形成液池，并挥发产生氯化氢气体。本项目泄漏液体面积按储酸间面积计，为 $22.17m^2$ ，事故泄漏时间为 10min，事故发生后在 10min 内泄漏得到控制。液体泄漏后立即扩散到地面，一直流到围堰，形成液池。

液态有毒物质蒸发分为闪蒸蒸发、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三种，其蒸发总量为这三种蒸发量之和。

1、闪蒸量

过热液体闪蒸量计算公式为：

$$Q_1 = F \cdot WT / t_1$$

其中： Q_1 ——闪蒸量， kg/s

WT——液体泄漏总量， kg

t_1 ——闪蒸蒸发时间， s

F——蒸发的液体占泄漏的液体总量的比例（闪蒸系数），按下式计算：

$$F = C_p \frac{T_L - T_b}{H}$$

其中： C_p —液体的定压比热容， J ($kg \cdot K$)；

T_L —泄漏前液体的温度， K；

T_b—液体在常压下的沸点, K;

H—液体的汽化热, J/kg。

实际泄漏时, 直接蒸发的液体将以细小烟雾的形式形成云团, 与空气相混合而吸热蒸发。如空气传给液体烟雾的热量不足以使其蒸发, 有一些液体烟雾将凝结成液滴降落到地面, 与未蒸发的液体形成液池。根据经验, 当 F>0.2 时, 一般不会形成液池; 当 F<0.2 时, F 与带走液体之比有线性关系, 通常留在蒸气中物质的量是闪蒸量的 5 倍, 即过热液体闪蒸产生的释放量可按下式计算: Q1=5F·WT

2、热量蒸发

当 F<0.2 时, 液体闪蒸不完全,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 将有一部分液体流于地面形成液池, 并吸收地面热量气化蒸发, 其蒸发速度按下式计算:

$$Q_2 = \frac{\lambda S (T_0 - T_b)}{H \sqrt{\pi \alpha t}}$$

式中: Q2——热量蒸发, 蒸发速度。kg/s;

T₀——环境温度, k;

T_b——沸点温度, k;

S——液池面积;

H——液体气化热, J/kg;

λ——表面导热系数;

α——表面热扩散系数, m²/s;

t——蒸发时间, s

当地面传热停止时热量蒸发结束, 转由液池表面气流运动使液体蒸发, 这个过程为质量蒸发。

3、质量蒸发

质量蒸发量计算公式:

$$Q3 = a \times P \times M / (R \times T_0) \times u^{(2-n)/(2+n)} \times r^{(2+n)/(4+n)}$$

其中: Q3——质量蒸发速率, kg/s;

a、n——大气稳定度系数;

P——液体表面蒸汽压, Pa;

M——物质分子量, g/mol;

R——气体常数, J/mol·k;

T_0 ——环境温度, K;

u ——风速, m/s;

r ——液池半径, m。

本项目盐酸桶泄漏情况见下表。

表 4.1-1 盐酸桶全破裂后的计算参数

参数类型	选项	取值
基本参数	物质名称	盐酸
	裂口面积	全破裂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	—
	环境压力	常压
	容器内部压力	常压
	泄漏速率 (kg/s)	0.013
	泄漏持续时间	10min
	总泄漏量 (kg)	7.5
	液池面积	22.17m ²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条件
	风速 (m/s)	1.5
	环境温度 (°C)	25
	湿度 (%)	50
	稳定度	F
泄漏液体蒸发参数	蒸发速率 (kg/s)	0.013
	蒸发时间	10min
	蒸发量 (kg)	7.5

4.2 渗滤液泄漏事故源项分析

正常情况下，项目渗滤液处理建设的各类水池均采用了重点防渗措施，不会发生泄漏，即使在渗滤液通过管道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也能及时采取措施，不会任由污水漫流渗漏，而对于泄漏初期短时间物料暴露而污染的少量土壤，则会尽快通过挖出进行处置，不会任其渗入地下水，因此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在非正常情况下，当污水收集池发生开裂，穿孔等事故，可能造成废水泄漏和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进行运移，形成以渗入点为中心扩散、主要沿地下水流向下游的污染带，此为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的情况设置。

设定污水收集池因地基不均匀沉降导致池底开裂，根据对项目收集的渗滤液检测结果可知，污水收集池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00mg/L，根据经验，耗氧量/COD_{Cr}=0.2~0.7，本项目取 0.7，折算本项目污水耗氧量浓度为 28000mg/L。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次选择耗氧量作为预测因子。

项目建成运行后，假设每天有 1% 废水泄漏地下水。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污水处理池设有年检程序，最不利情况下，发现泄漏时间为一年，则泄漏时间设定为 300d。

表 4.2-1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标准指数统计

污染因子	渗漏/淋溶浓度 mg/L	地下水/地表水III类标准限值 mg/L	标准指数
耗氧量	28000	3	9333.3

5 风险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及地表水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只需定性分析说明地表水及地下水的环境的影响后果；大气评价为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选择使用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与程度。由于项目风险识别时渗滤液的 Q 值较大，渗滤液泄漏主要污染地下水，因此，为进一步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影响，本次评价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也进行简单定量分析。

5.1 大气风险分析与评价

1、预测模式

根据源强分析结果，采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推荐的 AFTOX 模型预测计算事故状况下盐酸桶泄漏的污染物地面浓度，对照氯化氢的标准确定影响范围。

2、气象条件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最不利气象条件取 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C、相对湿度 50%。

3、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H，选择氯化氢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作为预测评价标准，氯化氢的毒性终点浓度-1 和毒性终点浓度-2 分别为 150mg/m³ 和 33mg/m³。

4、风险事故影响预测结果及评价

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事故状态下盐酸桶全破裂泄漏后，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毒性终点浓度-1 和毒性终点浓度-2 出现的距离分别为事故点下风向 50m 和 230m 处，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毒性终点浓度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该范围内主要为渗滤液处理站工作人员，当发生盐酸泄漏时，及时疏散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不会危及人员的生命。预测结果见表 5.1-1 及图 5.1-1。



图 5.1-1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盐酸桶泄漏最大轮廓线图

表 5.1-1 盐酸桶泄漏事故最不利气象条件下预测结果信息表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盐酸桶全破裂泄漏事故-最不利气象条件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泄漏设备类型	25kg 桶	操作温度/°C	常温	操作压力/MPa	常压	
释放危险物质	盐酸	最大存在量/kg	7.5 (折纯)	泄漏孔径/mm	全破裂	
释放速率 kg/s)	0.013	释放时间/min	10	释放量/kg	7.5	
泄漏高度/m	/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7.5	泄漏频率	$5.00 \times 10^{-6}/\text{a}$	
大气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				
	氯化氢	指标		浓度值/(mg/m³)	最远影响距离/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150	5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33	230	
到达时间/min						

5.2 地下水风险分析与评价

1、预测模型

因厂区周边的潜水区与承压区的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可通过解析法预测地下水环境影响。

污染物正常排放工况的潜水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推荐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概化条件为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其解析解为：

$$\frac{C}{C_0} = \frac{1}{2} 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x—预测点距污染源的距离，m；

t—预测时间，d；

C—t时刻x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C₀—地下水污染源强浓度，mg/L；

u—水流速度，m/d；

D_L—纵向弥散系数，m²/d；

erfc()—余误差函数。

2、预测参数选取

结合水文地质手册经验值，所取参数均在经验参数取值范围内，预测参数如下：

地下水实际流速为 1.73×10^{-4} m/d；纵向弥散系数 D_L 为 $0.0029\text{m}^2/\text{d}$ ，横向弥散系数 D_T 取纵向弥散系数的 1/10，为 $0.00029\text{m}^2/\text{d}$ 。具体模式计算参数见表 5.2-1。

表 5.2-1 预测计算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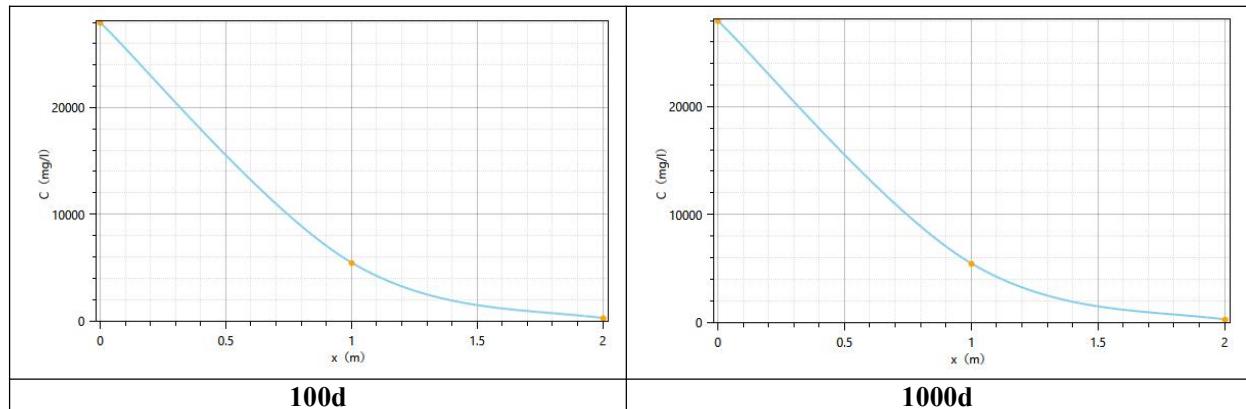
情景	渗透系数 m/d	水力坡度 ‰	水流速度 u, m/d	有效孔隙度 ne, 无量纲	纵向弥散系数 D _L , m ² /d
非正常工况	0.85	0.1	1.73×10^{-4}	0.49	0.0029

3、预测结果

非正常工况下，集水池泄漏耗氧量对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详见表 5.2-2，评价区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集水池渗滤液渗漏的影响范围较远。

表 5.2-2 集水池渗滤液泄漏耗氧量影响预测结果（贡献值）

工况	污染时间	最大影响距离 (m)	最大超标距离 (m)
非正常	100d	6	3
	1000d	20	9
	10a	39	17
	30a	68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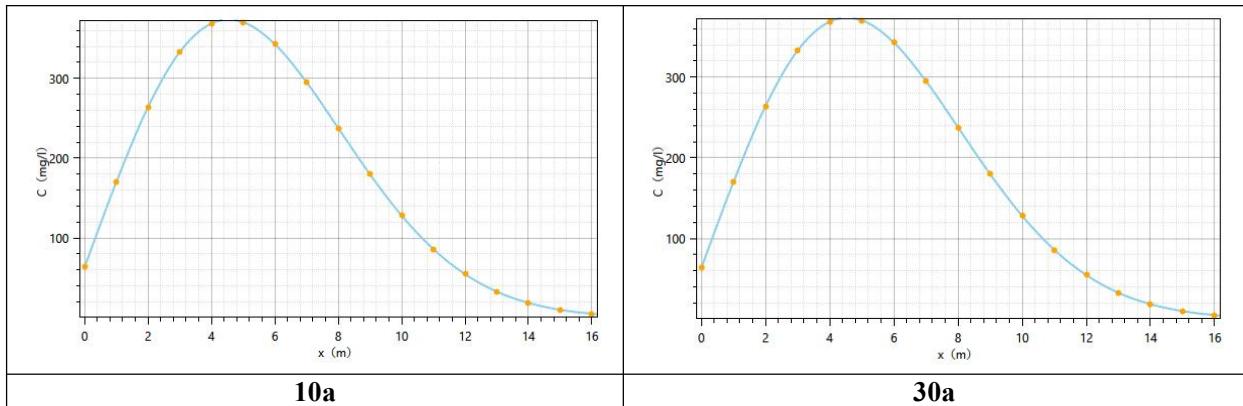


图 5.2-1 非正常状况下集水池渗滤液泄漏耗氧量预测图

根据导则推荐模型，预测耗氧量 30 年后在项目所在地下游 27m 处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综上，由预测结果可知，如果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污染影响范围仅限于厂内，距离周边的村庄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仍然较远。但若没有及时查出泄漏点、进一步采取有效阻断措施，随着污染物泄漏时间增大，最终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构成威胁。因此，为了避免工厂生产对地下水产生产污染危害，应采取相应的防渗及检漏措施，及时排查泄漏点和实施相应补救措施。

5.3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各类构筑物中的集水池、调节池等水池均为半地下构筑物，泄漏时主要污染地下水，渗滤液处理站所在区域均进行地面硬化，并设置集水沟，发生泄漏事故或者火灾事故产生消防水均可通过集水沟实际后自流进入调节池进行处理，不会进入雨水收集系统和管网，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6 环境风险评价

6.1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2.1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调查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防控现状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对于需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项目，需分析依托的可行性，必要时提出优化方案”

根据对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梳理，企业厂内建设调节池4800m³兼做事故水池，企业已建成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目前企业未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及隐患排查工作，企业应急物资仅在门卫室配备手电筒1个，在配电房及盐酸间分别配备1座应急沙箱；项目建设主要依托现有已建成雨污水管网及调节池作为应急事故池。

根据6.2.5章节对事故池计算结果可知，项目依托4800m³调节池作为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需求，企业雨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位于厂区内部，可以依托已建成管网。

针对企业未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隐患排查工作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建成后尽快开展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应急预案编制具体要求可对照6.3.1章节；企业应按照要求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企业应根据需要配备应急物资，组建应急队伍。应急物资配备可参照6.3.3中表6.3.3-1中所列应急物资进行配备。

现有已建项目采用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汇总详见表6.2.1-1。

表 6.2.1-1 现有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单元名称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火炬系统用于处理填埋库产生的填埋废气。 配备事故初级应急监测设施和人员，配备事故初级救护器材和物资

	物料泄漏应急、救援及减缓措施 火灾、爆炸应急、减缓措施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建设 4800m ³ 调节池可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厂内废水分类收集。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与应急响应等方面采取了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雨、污水截流、导流等措施	公司厂区设有 1 个生产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口。 本公司厂区已设置了截流措施，并能利用现有管道将事故水导入集水池。 污水处理区地面均分区防渗，设置废水收集管道，事故状态下进行切换

6.2.2 建筑和总图布置设计风险防范措施

1、渗滤液处理的各装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规定进行布置，装置与周边装置及设施的防火间距、装置内部工艺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均应符合防火规范的有关要求，并应保证周边及装置内部消防道路的畅通，各分区之间距离满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等要求。

2、项目盐酸储存车间设置围堰，围堰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项目厂区现有调节池 4800m³ 可作为应急状态下事故水收集池使用，并设置收集管线、截断阀等装置，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废水能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3、各装置四周设环形道路，形成全厂道路交通网；在装置区内部亦用道路将装置分隔成占地面积不大于 1 公顷的设备、建筑物区。

6.2.3 工艺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渗滤液处理过程应设计可靠的监测仪器、仪表，并设计必要的有毒气体自动报警和自动联锁系统。在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严格按照环境的危险类别配置相应的电气设备和灯具，避免电气火花引起的火灾，在易燃、易爆、易泄漏处设置火灾探测及报警装置。

2、采用先进、可靠的控制技术。采用 DCS 控制技术进行集中监控。对某些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参数采用自动分析、自动调节、自动报警系统，以确保安全生产。

3、企业应全部落实生产工艺流程已设计的安全控制措施。

4、渗滤液处理区、化学品库、废气处理区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信号必须引到控制室。

5、危险有害场所、工艺、设备及管道沿线等应做好安全警示标识，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进行，

6、在存在泄漏风险的场所明显位置设置风向标，并应设置 24 小时有效的对外报警手段和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6.2.4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发生危害性事故，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组织附近居民疏散、抢险和应急监测等善后处理事宜。

2、各装置含有毒性物料的工段均设有必要的喷淋洗眼器、洗手池，并配备相应的防护手套、防毒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供事故时临时急用，一旦发生急性中毒，首先使用应急设施，并将中毒者安置在空气流畅的安全地带，同时呼叫急救车紧急救护。

3、万一发生火灾等危害性事故，应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的其他人员。迅速采取与火源相适宜的灭火方式，控制危险火源。针对火灾爆炸事故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伴生/次生事故的影响。

4、尾气吸收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超标排放，应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果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过程中，应采用分类处理、阻火器、湿式喷淋等措施避免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5、定期对全厂环保设施进行检测，根据泄漏源的分布，设置各种必要的灾害、火灾检测仪表及报警系统。主要仪器包括：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自动感烟火灾监测探头及火灾报警设施等。

6、对危险源定期安全检查、专项检查，查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应急疏散路线见附图 8。

6.2.5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事故废水

项目厂内现有调节池可作为事故水池使用，厂内设置事故水收集管网，管网接入调节池，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池，收集的事故废水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应急储存设施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储存设施的雨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依据：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成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设备或贮罐的物料量， m^3 。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事故消防废水用量按 $25L/s$ 计）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泄漏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q_a/n$ ，其中 q_a 为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泄漏物料（ $V1$ ）：厂区内地储存液体物料主要为盐酸、乙酸钠、液碱及 $COD_{Cr}\geq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最大储存量约为 $87m^3$ 。

消防废水（ $V2$ ）：根据设计方案，按全厂最大一次消防用水量计算得到，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取渗滤液处理区域，项目厂内构筑物为一般性工业建筑，消防流量取 $50L/s$ ，火灾延续时间取 $2h$ ，则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360m^3$ 。

生产废水（ $V4$ ）：项目为渗滤液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即为处理的渗滤液量，渗滤液经处理后接管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事故状况下已在 $V1$ 中考虑该量。

事故雨水（ $V5$ ）：根据区域气象资料统计，镇江市近 20 年平均降雨量 $1134mm$ ，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17d$ ，则降雨强度 $q=9.69mm$ ，事故状况下需进入事故废水的雨水汇水面积为 $0.68hm^2$ （以整个渗滤液处理区占地面积极核算），则 $V_5=10\times 9.69 \times 0.68=66m^3$ 。

综上所述，事故状况下事故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87+360+66=513m^3$ ，建设单位目前厂内现有调节池 $4800m^3$ ，用于接收外部应急情况下渗滤液，也可兼做厂内应急事故池，应急状态下需接收外部渗滤液量为 $200m^3$ ，则最不利条件下，需接收废液量为 $713m^3$ ，

现有调节池容积为 4800m^3 远大于 713m^3 能够满足事故状况下厂区事故废水收集。

2、地表水防控措施

项目为生活垃圾填埋场配套的渗滤液处理站项目，项目渗滤液进入厂内后进入各集水池及后续处理设施，渗滤液发生泄漏事故时主要污染途径为地下水，可能对地表水产生影响的事故主要为化学药品及酸类泄漏洗消事故，项目酸车间及药剂间均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了集水槽，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进入集水槽收集后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

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区域均进行地面硬化，且区域内设置了集水沟，发生火灾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被集水沟收集后自流进入现有调节池暂存后最终进入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项目厂内雨、污管网应急设施示意图见图 6.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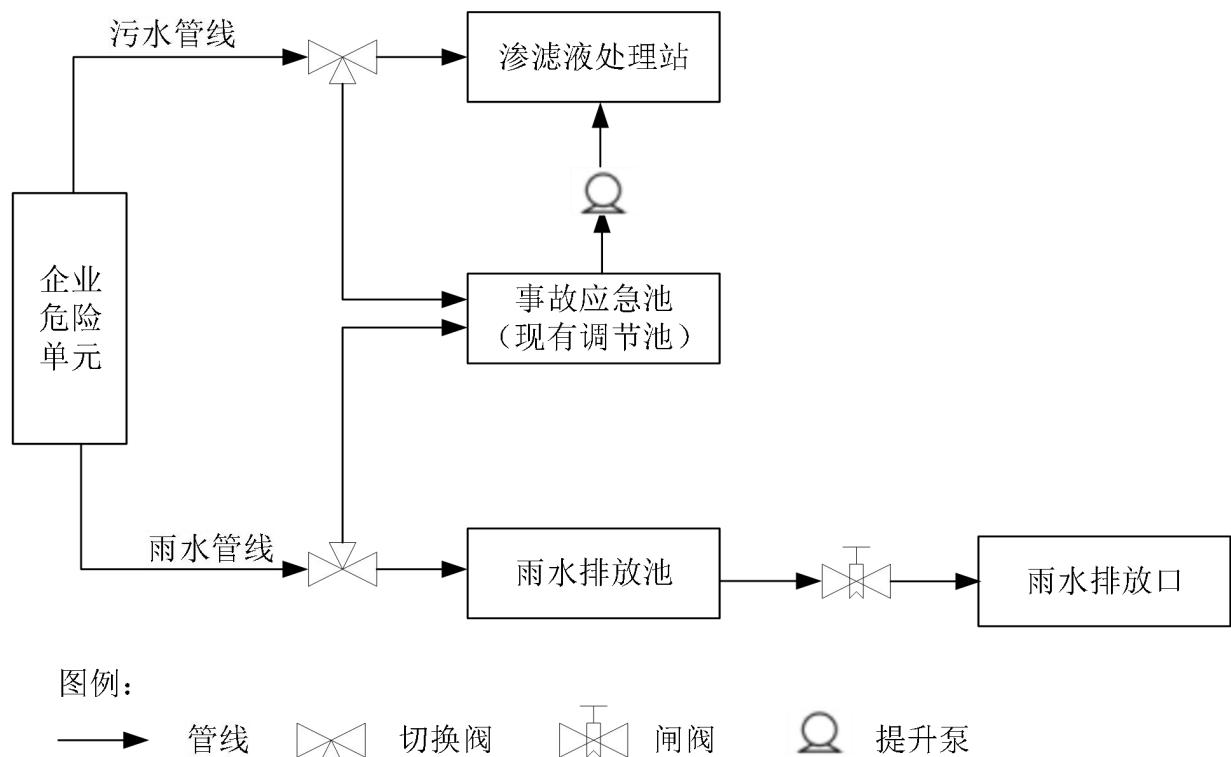


图 6.2.5-1 项目厂内雨污管网应急设施示意图

6.2.6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正常情况下，建设项目各类集水池、渗滤液处理装置、污水管线等可能泄漏污染地下水的区域已按 GB/T50934-2013 中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因此，正常状况下污染物通过包气带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可能性小。

非正常工况下，由于废水泄漏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企业已对可能泄漏污染地下水区域按要求进行防渗，因此，可认为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此外，项目设置地下水监测系统，一旦地下水监测井水质异常，将及时通知企业及有关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因此，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影响可防可控。

6.3 环境应急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全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3〕324号）等文件要求，项目还应完善下列内容。

6.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对现有项目厂区进行调查，厂区现有应急处置措施相对落后，应急物资基本未配备，且企业尚未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中要求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并进行备案，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及保障措施，并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

应急预案应明确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结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应急监测、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1）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公司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事件；
- ②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扩散所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 ③易燃易爆化学品外泄造成爆炸产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 ④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⑤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

（2）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应急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经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将突发性环境事

件分为地表水环境污染事件、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大气环境污染事件等。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紧急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突发事件进行分级，包括I级（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II级（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等。

（3）组织结构与职责

应急预案中应明确企业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各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内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4）监控和预警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对每个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应进行调查、登记，并由专职人员定期进行检查，每个危险源都有针对性预案等一系列措施，明确各危险区域监测监控的方式、方法。明确污水处理厂、废气治理设施等日常预防管理措施。

通过数据分析、扩散模型分析、污染溯源等方法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预警，结合公司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风险状况，将环境风险源在恶化情况下的预警划分级别，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发布，以便采取不同的预警行动，明确预警发布方式、预警调整和解除程序以及预警响应措施等。

（5）应急响应

根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应急响应程序，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不同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6）应急保障

明确应急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技术保障、教育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对外信息发布保障等应急保障内容。

（7）应急监测

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对事故性质、后果进行评估。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监测相应的机制、应急监测方案以及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等内容。

（8）善后处置

事故应急结束后，应明确现场洗消、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事故现场保护、应急设备的维保等要求与方法。成立事件调查小组，调查污染事件的诱因和性质，评估事件

的危险程度；评估对周边生态环境及人员健康的影响和损失以及待解决的遗留问题等；吸取事故教训，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做好防疫防治、生态恢复等工作。对救援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事件详细报告上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记录和突发环境事件后的交接工作，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和存档，包括决策记录、信息分析等，进行环境应急总结，负责编制环境应急总结报告，于应急结束后上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办理相关保险理赔手续等。

（9）预案管理与演练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公司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实施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及时对应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包括内部评审、外部评审，预案经评估完善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按规定报本地环保部门备案。预案批准发布后，公司应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预案更新时，应当及时组织修订评审，然后重新备案，重新发布，并抄送至相关部门。

应急预案应明确大气、水、危废等专项应急预案内容，并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明确演练范围与频次，及时开展应急演练的评估与修正等内容。

表 6.3.1-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阐明风险的危害、制定本方案的意义和作用
2	危险源概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装置区、库区、邻近区域。
4	应急组织	企业：厂指挥部负责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邻近区域：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及储存区：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泄、扩散设施。 邻近区域：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生产区的内线电话、外线电话和对讲机等。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范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链锁所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6.3.2 应急监测

在火灾、爆炸、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可能会对水体、大气和土壤环境产生次生污染，造成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是一种目的性监测，它要求监测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用小型便携、快速检测仪器或装置，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判断和测定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污染范围、扩散速度及危害程度，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应急监测是事故应急处置、善后处理的技术支持，为正确决策赢得宝贵时间、有效控制污染范围、缩短事故持续时间、减少事故损失起着重要作用。

1、应急监测机构

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危险物质的释放和泄漏量、毒性、周边环境的敏感程度、预计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因素，对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分级。根据污染事故的不同级别，相应布设应急监测点。

①废气

在事故及非正常排放当天风向下风向，布设1~2个监测点位于预测最大落地浓度附近，连续监测，待其浓度降低至控制浓度范围内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可根据监测结果延长或减少监测时间。监测项目根据非正常或事故排放因子确定。

②废水

在企业的污水进水口、排水口、雨水池出口、事故装置排污口等设置水质监测点开展水污染应急监测，并协同相关部门对外排废水可能进入的受纳水体进行水质监测，监测因子包括pH、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TDS、SS等事故可能涉及的污染物。监测频次4h一次，后续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及应急监测情况适时调整。

若涉及泄漏事故，应对泄漏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相应监测。

③噪声

监测点设在正常生产运行的监测点，设备异常事故引起厂界噪声超标时，及时停机进行检修，消除异常后进行厂界监测，直至厂界达标。

3、监控要求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标准要求，分别在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污染监控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6.3.3 应急物资保障

根据各装置区工作环境特点配备各种必需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在综合办公室应设有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柜，用于存放各项事故应急防护用品，如防护服、呼吸器、防毒面具、耳塞、防化学手套、面罩等；应急物资，如砂土、堵漏设备等。同时配备必需的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器等。并在污水处理区、危废暂存库等位置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牌等。

企业紧急救援主要包括消防设施、急救物品和个人防护用品。

表 6.3.3-1 应急物资分布情况表（公司内部）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要求或功能要求	配备
1	手电筒	易燃易爆场所，防爆	1 个/人
2	急救箱或急救包	物资清单可参考 GBZ 1	1 包
3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单人作业照明	1 个/人
4	警戒标志杆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有反光功能	5 根
5	出入口标志牌	灾害事故现场标识。图案、文字、边框均为反光材料，与标志杆配套使用，易燃易爆环境必须为无火花材料	2 组
6	危险警示牌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分为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等五种标志，图案为反光材料。与标志杆配套使用，易燃易爆环境必须为无火花材料	5 块
7	手持扩音器	灾害事故现场指挥。功率大于 10W，同时应具备警报功能	2 个
8	通信指挥系统	符合《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 50313	1 套
9	阀门堵漏套具	阀门泄漏的堵漏作业	若干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要求或功能要求	配备
10	洗消粉	按比例与水混合后，对人体、物品和场地的降毒洗消	若干
11	移动照明灯组	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照度符合作业要求	1 套

6.3.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企业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环境应急管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内容应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中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要求进行排查；排查方式主要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

日常排查是指基层单位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以及基层单位管理人员和各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性检查；日常排查要加强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环境风险单元的检查和巡查，一周不少于一次。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生产确定。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是，证明材料	否，具体问题	其他情况
1、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与预案一起备案			
	(2)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3)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2、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 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8) 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9) 出现下列情况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			

	<p>①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p> <p>②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p> <p>③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p> <p>④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p> <p>⑤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p> <p>⑥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p> <p>⑦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p>			
3、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10)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11) 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12) 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13) 是否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是否制定隐患排查表			
	(14) 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15) 是否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16)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7) 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18) 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9) 是否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5、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0) 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1) 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22) 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23) 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损耗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6、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24)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企业可参考本表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自查用表。一般企业有多个风险单元，应针对每个单元制定相应的隐患排查表。

排查项目	现状	可能导致的危害(是隐患的填写)	隐患级别	治理期限	备注
一、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以下统称应急池）					
1、是否设置应急池					
2、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					
3、应急池在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设有在事故时可					

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4、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是否配备有足够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5、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是否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是否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厂外的措施					
6、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厂内排水系统					
7、装置区围堰外是否设置排水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是否打开					
8、所有生产装置、油品及化学原料装卸台、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9、是否有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10、各种装卸区（包括厂区码头、铁路、公路）产生的事故液、作业面污水是否设置污水和事故液收集系统，是否有防止事故液、作业面污水进入雨水系统或水域的措施。					
11、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净下水排放管道连通。					
三、雨水、清净下水和污（废）水的总排口					

12、雨水、清净下水、排洪沟的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13、污（废）水的排水总出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关闭总排口，确保不合格废水、受污染的消防水和泄漏物等不会排出厂界。				
四、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14、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15、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16、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1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6.3.5 应急培训和演练

1、演练准备

- (1)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出来的操作性强、科学性强、实用性强的应急救援预案；
- (2) 有一支思想觉悟高、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的内部应急救援队伍；
- (3) 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由专人定期检查、维护与更新，要始终保证处于备用状态。
- (4) 由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编制应急演练方案，由总经理审核批准后实施。
- (5) 准备好应急演练所需的平面图、消防设施图、疏散线路图等。
- (6) 为了防止重大事故发生，出现火灾情况下做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在事故第

一时间内有效地扑灭火灾，开展救援、疏散工作，把火灾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特制定演练方案。

2、演练组织与级别

- (1) 应急演练分为部门、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 (2) 装置级的演练由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组织进行，公司安全、环保、技术及相关部门派员观摩指导；
- (3) 公司级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组织进行，各相关部门参加；
- (4)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配合。

3、演练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
- (2) 应急人员的配备，各类应急器材的使用；
- (3) 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时间；
- (4) 应急措施的有效性；
- (5) 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
- (6) 消毒及洗消处理；
- (7) 急救及医疗；
- (8)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9) 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 (10) 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11) 向上级报告情况；
- (12) 事故的善后工作，应急处置废物的处理。

4、演练准备

- (1) 演练确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制定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负责人审批；
- (2) 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
- (3) 演练前应通知周边社区、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5、演练范围

应急预案演练是对应急能力的综合检验。应以多种形式组织由应急各方参加预案的训练和演习，使应急人员熟悉各类应急处置和整个应急行动程序，明确自身职责，提高协同作战能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效、迅速地开展。

6.3.6 与园区风险应急体系的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

1、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

2、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要对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

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在项目投运前，建设单位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别，分析安全风险类型，并提出针对性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目前建设单位正在开展相关手续，并报应急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在落实以上条件下，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相关要求。

3、与园区联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明确企业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本项目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联动。

2022年，为加强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句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11月进行备案，并按照原要求成立了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救援指挥机构，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建立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应监督企业建立单元-企业-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企业生产装置区、储罐区、仓储区、装卸区等相对独立且存在污染物泄漏风险的区域均应设置截污措施；企业应重点关注在厂区内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毒物和污染物进入外环境，如设置事故池等；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措施，在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事故分级、应急物资、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与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进行衔接。事故影响超出厂区范围后应立即上报园区，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响应，实现厂内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园区监督企业建立单元-企业-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企业生产装置区、储罐区、仓储区、装卸区等相对独立且存在污染物泄漏风险的区域均应设置截污措施；企业重点关注在厂区内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毒物和污染物进入外环境，如设置事故池等；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措施，在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事故分级、应急物资、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与园区风险防控

体系进行衔接。事故影响超出厂区范围后应立即上报园区，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响应，实现厂内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位于句容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所在产业园建设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并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及救援人员，项目需与句容经济开发区进行衔接，具体内容如下：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对外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2）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和园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处理结果。

较大或重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园区事故应急指挥部、句容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请求支援；园区应急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园区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园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应急指挥中心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句容市应急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句容市应急指挥部和市、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援助。

（3）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公共援助力最：厂区还可以联系园区消防队及句容市、镇江市的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4)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园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园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5) 信息通报系统的衔接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等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6) 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园区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防护污染。

6.3.7 渗滤液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一、风险防范措施

1、源头管控：运输前准备

(1) 车辆选型与维护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密封式渗滤液运输罐车，罐体材质需耐腐（如玻璃钢、不锈钢），配备双重密封阀门、防泄漏装置及紧急切断阀；

建立车辆定期检修制度，每日运输前检查罐体完整性、阀门密封性、轮胎气压、制动系统，每周进行全面维护，每月检测防泄漏装置有效性，留存检修记录。

(2) 渗滤液预处理与装载

装载时控制罐体填充量（不超过罐体容积的 90%），防止运输过程中因颠簸溢出；装载后关闭所有阀门并加锁，粘贴警示标志（如“腐蚀性”“有毒有害”）。

(3) 人员培训与资质管理

驾驶员和押运员需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岗前接受专业培训，内容包括渗滤液特性、车辆操作规范、泄漏应急处理、个人防护知识等；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和演练记录存档备查。

(4) 路线规划与报备

避开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优先选择交通流量小、道路条件好的路线；运输前向当地环保、交通部门报备运输路线、时间、车辆信息及接收处置单位，严禁擅自更改路线。

2、过程管控：运输途中监管

(1) 实时监控与通信保障

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及泄漏传感器，中转站和监管部门可实时监控车辆位置、行驶状态及罐体密封情况；驾驶员与押运员保持全程通信，遇异常情况立即上报。

（2）行驶规范与安全防护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限速行驶（高速公路不超过 80km/h，普通公路不超过 60km/h），严禁急加速、急刹车、急转弯；运输途中避免长时间停车，确需停车时选择远离水源、居民区的安全区域，押运员全程留守看护。

（3）个人防护与应急准备

车辆配备应急物资：吸油毡、堵漏剂、沙袋、应急桶、中和剂（如盐酸用于中和碱性渗滤液，氢氧化钠用于中和酸性渗滤液）、急救箱及灭火器，应急物资定期检查更换。

3、末端管控：卸载与交接

（1）接收单位核验

车辆到达处置单位后，需提供运输报备文件、渗滤液预处理记录等资料，经处置单位核验无误后，方可卸载；卸载前检查处置单位接收设施的密封性和安全性，避免卸载过程中泄漏。

（2）卸载操作规范

按照处置单位操作规程进行卸载，控制卸载速度，避免冲击罐体或接收设施；卸载完成后，运输车辆在垃圾中转站进行清洗消毒，清洗废水纳入处置单位处理系统，严禁随意排放。

（3）交接记录存档

双方签订交接记录，明确渗滤液运输量、污染物浓度、卸载时间等信息，记录一式两份，中转站和处置单位分别存档，保存期不少于 1 年。

二、应急预案

1、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由中转站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环保、安全、运输部门负责人，负责统筹应急处置工作，下达应急指令；

现场处置组：由驾驶员、押运员及中转站应急人员组成，负责现场泄漏控制、人员疏散、污染物清理等工作；

技术支持组：聘请环保、化工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泄漏处置、污染治理等技术指导；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调配、车辆调度、医疗救援协调等后勤保障工作；

信息上报组：负责及时向当地环保、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同步对接接收处置单位。

2、应急响应流程

（1）预警与启动

当发生渗滤液泄漏、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驾驶员和押运员立即启动车辆应急装置（如紧急切断阀），穿戴个人防护装备，初步控制泄漏源，并在 10 分钟内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等级（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一般事故：泄漏量小，未污染水源和居民区，启动三级响应，由现场处置组自行处置；

较大事故：泄漏量中等，可能污染局部土壤或水体，启动二级响应，协调技术支持组和后勤保障组支援；

重大事故：泄漏量大，污染水源、居民区或引发人员伤亡，启动一级响应，立即上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

（2）现场处置措施

泄漏控制：若罐体阀门泄漏，立即用堵漏剂封堵；若罐体破损，用沙袋围堤拦截，防止渗滤液扩散，同时将剩余渗滤液转移至备用应急罐；

污染物清理：用吸油毡吸附泄漏的渗滤液，撒布中和剂中和污染物，污染土壤和吸附材料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人员疏散：若泄漏点位于居民区、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域，立即组织周边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设置警戒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交通疏导：若发生交通事故，立即联系交警部门封锁现场，疏导周边交通，避免二次事故。

（3）应急终止

泄漏源完全控制，泄漏的渗滤液全部清理完毕，污染区域经环保部门检测达标，无人员伤亡或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应急领导小组下达应急终止指令；现场处置组清理应急物资，恢复现场秩序，技术支持组编写应急处置报告。

7 评价结论及建议

根据上述分析，事故发生后，泄漏的盐酸对周边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泄漏地下水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造成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当厂内渗滤液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渗滤液及其他废水应立即排入现有调节池临时存储，并停止排放水。若废水在意外情况下进入园区雨污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应在雨水排口下游入河闸口迅速拦截，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进而减小对水体的影响。

收集井、收集沟、污水池及其处理建构筑物发生短时泄漏情况下，浓度逐渐向下游方向扩散，会造成一定范围内的地下水超标现象。企业在厂区周边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一旦发生地下水水质超标，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时会产生具备一定危险性的物质，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概率进一步减小，评价建议企业应从储存、运输、生产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应急措施，以减轻事故不良的影响，减少事故对环境、人类健康造成危害。本项目在实施可行的风险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后，企业的应急处理事故能力对突发性事故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本评价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